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度

自行研究計畫

103BSMI-10

自由經濟示範區簡介及輸入課稅區商品 可能之報驗型態探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標準檢驗局 10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吳俊忠 填表日期：103.12.16	
研究報告名稱	自由經濟示範區簡介及輸入課稅區商品可能之報驗型態探討		
研究單位及人員	新竹分局/ 吳俊忠、徐利豐、陳青江	研究時間	自 103 年 03 月 01 日 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貨運區內計有4家貨運集散站提供服務，每年可提供約260萬噸進、出、轉口貨運處理量，102年8月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透過自由化與國際化方式與國際接軌，選擇具發展潛力並能創造多元效益的經濟活動為示範重點。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以自由貿易港區做為推動核心，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正屬示範推動範圍之一，第二階段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將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創新活動。</p> <p>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包含貨運站、倉辦大樓、國際物流中心、運籌中心、加值園區等區塊，日本第二大物流公司近鐵運通在該港區建置大型倉庫，預定2014年落成啟用。</p> <p>該港區已發展成為航空貨物之全球運籌中心，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其現在之報驗模式與報驗案件量之統計，供未來法規鬆綁的參考，是本文研究主要目的。</p>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是蒐集探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容、推動必要性及願景目標，並蒐集財政部關務署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法規鬆綁上的制修定，也統計本局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近三年來的報驗案件類別與統計，分析該自由貿易港區進入國內市場(課稅區)之報驗案件數及其類別，或又屬於復運出口或行科學園區半導體設備維修的資訊類商品，所涉及的商品檢驗相關法規探討。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除讓貨品能快速流通及提供貨運集散倉儲之最大容納量外，並利用具境內關外性質之港區內增值園區，讓投資企業所生產之貨品可以直接出口，或進口半成品加工後再出口，讓產品的供應、下單、轉運及銷售等之跨國經貿活動，均能於該港區內快速便捷完成，讓企業能降低運輸成本，提高港區之競爭力，並成為企業經營國際市場的根據地。

依本文統計資料分析，現有之本局相關法規目前雖可滿足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如未來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成立推動與經濟熱絡後，其前店後廠之非銷售之報驗模式如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勢將重新檢視本局商品檢驗法規並配合優良廠商(或績優廠商)風險管理制度，可酌量在法規上考慮鬆綁，並予風險管理控管以創造活絡的經濟脈動與提升國內外廠商進駐港區意願。

目次

目次.....	4
圖次.....	5
表次.....	6
前言.....	7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標與推動.....	13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與智慧物流.....	20
三、自由貿易港區營運.....	25
四、自由貿易港區法規鬆綁.....	29
五、自由貿易港區報驗批量.....	33
六、結論.....	41
附錄一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訂.....	45
附錄二經濟部工業局推薦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	50
附錄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51
參考文獻.....	83

圖次

圖 1	全國自由貿易港區及其產業分布	10
圖 2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位置圖	16
圖 3	二階段實施計畫示意圖	18
圖 4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範圍示意圖	19
圖 5	自由經濟示範區智慧物流推動模式	20
圖 6	前店後廠營運模式	22
圖 7	海運快遞營運模式	23
圖 8	自由港區貨物輸出入夜間及假日簽審服務申請流程	24
圖 9	貨物進出自由貿易港區態樣簡易圖	25
圖 10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類別	26
圖 11	國際貿易營運模式	27
圖 12	國際物流加值在出口營運模式	27
圖 13	國際物流配銷營運模式	28
圖 14	檢測維修營運模式	28
圖 15	最近 10 年海關進出口貿易值	33
圖 16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關務署監管家數	34
圖 17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成長趨勢圖	36

表次

表 1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的歷程摘要	15
表 2 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分類	17
表 3 自由貿易港區進區貨物價值	34
表 4 自由貿易港區出區貨物價值	35
表 5 各港埠分局近三年進口案件統計	35
表 6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及百分比.....	36
表 7 機場辦事處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申請免驗案件數(含需核銷)	37
表 8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申請免經型式認可(緊急維修品)申請件數	38

摘要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全國空運總樞紐，配合台北港的逐步開發與營運，未來空、海運聯袂運輸並藉地域性的結合，將更具多元化的營運，然我國港埠則受產業外移、土地資源有限等因素影響，評估貨量成長有限，但仍擁有人才與技術優勢，應改變過去以「量」為導向的觀念，改以增「值」為主要發展方向，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行政院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計畫，透過規劃與申設「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將該港區發展為結合轉口、增值再出口、貨運、物流等多功能之園區，使貨物得在高度自主管理制度下，於該港區內從事儲存、轉運、增值作業等服務，發展成為航空貨物之全球運籌中心。

中國大陸也正積極推動「自由貿易實驗區」，如能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FTZ Free Trade Zone）合作，可善用中國大陸廣大的土地及製造業生產零組件，並利用我國優勢的人才及技術進行關鍵組裝後外銷，企業在兩岸自由港區將可享有租稅減免及便捷的貨物運送效率，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為兩岸港口創造更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環境。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以自由貿易港區做為推動核心，第二階段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將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創新活動。但兩岸間必須在租稅減免、通關檢驗(疫)…等制度上建立一致標準，貨物方能快速流通，兩岸自由港區具有合作互補的條件，未來應以合作替代競爭，共創雙贏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推動。依機場辦事處報驗資料統

計分析結果，現有之本局相關法規目前仍尚可滿足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如未來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成立推動與經濟熱絡後，本局商品檢驗法及其相關辦法依可非銷售之報驗申請案件如逐漸攀升而酌量在法規上考慮鬆綁。

一、前言

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均透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性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限制障礙，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截至去年（102年）12月，全球已簽訂生效達384個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RTA），我國的國際經貿處境因國際關係漸趨艱困，當韓國、新加坡、香港及緬甸、寮國等發展中國家紛紛以區域經濟整合成為新趨勢，我國已無法避免面臨自由化的壓力。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大幅鬆綁「貨物進出」、「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與「外商投資等各項限制」，以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而國內製造業和服務業未來均面臨嚴峻挑戰，必需拓展經濟自由化，才能強化產業結構，為我國經濟開啟新頁、注入新的動能。

為了釋放產業活力，創造經濟動能，為參與區域經貿創造有利條件，需要加速經濟自由化。然而，由於國內對市場開放仍缺乏共識，產業保護心態濃厚，因此透過示範區推動小規模自由化，先試先行，使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能與國際接軌，配合區域性經濟，選擇具發展潛力、可創造多元效益的前瞻性經濟活動做為推動重點，可藉由示範區試行創新管理模式，企業可試行創新營運模式。如果試行成效良好，也可以全國來推動，而成為「自由經濟島」的目標。

經濟部規劃於全國北、中、南的 6 海 1 空現有之自由貿易港區外加 1 農業生技園區共計 8 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屬於一個概念，實際上，示範區內的產業類別並沒有限制，只要各界檢討後，覺得值得納入，政府都可以思考納入的可能性。所有產業都可以申請成為示範創新重點，並依產業群聚及發展而定，例如，金融服務原本不在示範區推動的重點中，因產業界極力爭取，目前也已經納入。



圖 1 全國自由貿易港區及其產業分布

自由經濟示範區分二階段實施，主要為考量辦理時效。因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需經立法通過，恐無法在短期內實施，故分為兩階段進行推動，在該條例通過前，僅需增修 28 項行政法規以及 167 項行政措施即可推動者，均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則於特別條例通過後啟動。

本局於全國各縣市、均已設有分局、辦事處，尤其在各重要輸出、入港埠均有於辦事處據點，專司前市場之管制，對所轄空、海運港實施進口商品之邊境管制與風險檢核，並協同如「財政部關務署」、「農委會動植物檢疫防疫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邊境管制單位，於邊境實施「即時」的「邊境管制與風險檢核」，防堵不安全商品進入國內市場，遏阻國外劣品傾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輸往課稅區屬應施檢驗商品，報驗模式計有：

- 輸往課稅區銷售屬應施檢驗商品者可依監視查驗、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等檢驗方式申請報驗。
- 輸往課稅區資訊類商品行維修之實，可依商品免經型式認可辦法申請報驗(需逐批核銷)。
- 輸往課稅區內再運回自由經濟示範區者，例如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及展覽貨物等屬應施檢驗商品，則有商品免驗辦法(需逐批核銷)可供業者申請。

本局對於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榮景需求下，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消弭不安全商品前提下，可思考對於現有商品檢驗法規及其相關辦法，

或許可以導入優良廠商（績優廠商）制度提供報驗申請優惠、與風險管理有效管控之觀念下，在本局所轄各相關辦法制度中研擬更適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輸出入報驗核銷模式。

一、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標與推動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我國邁向新一波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循序漸進推動相關措施，以化解國內對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疑慮，並有充裕時間進行調整及因應，是制度革新，非靠低廉人力、租稅優惠招商引資。示範產業活動是以服務業為主，例如智慧物流、國際健康、金融服務、教育創新等。

其核心理念在於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全面落實，結合我國產業供應鏈，進行多製程區外委託加工，可帶動上下游協力廠商零組件製造、加工及組裝的龐大商機，使小商家、小公司有更多的訂單來源，同時也增加眾多勞工的就業機會，並充分發揮我國在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方面的優勢，提高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然而，全面自由化並非一蹴可幾，倘若在全國範圍一步到位推動全面性經濟自由化，可能對國內現有產業產生強大衝擊，造成產業界的抵制或抗拒，因此示範區是在小範圍內推動經濟自由化措施，若試行情況良好，可進一步推廣至全國，擴大適用；反之，政府可藉此理解相關衝擊，視情況調整政策，如此將有助於降低國人對自由化的疑慮，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

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引起許多外資興趣，例如：美商花旗銀行、瑞士銀行等外商銀行擴大金融業務；美、日商會及日本及新加坡物流業者深感興趣，而日本近鐵運通也在桃園自貿港成立物流中心，以實際行動支持；教育創新部分則有美、日、星等7家大學表達教育合作意願。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目標與推動歷程

1.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目標

- 自由化
 - 市場開放
 - 法規鬆綁
- 國際化
 - 制度改革
 - 國際接軌
- 前瞻性
 - 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
 - 創造更多經濟效益的產業活動

最終目標：由部分示範進而全國適用，讓臺灣逐步向自由經濟島邁進

2. 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推動歷程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規劃期間，國發會自 102 年 3 月起，迄 103 年 3 月下旬已於超過 85 場的說明會，陸續向地方政府、相關業者、工商團體及各國商會等，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在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期間，國發會也辦理了 8 場次的座談會，以讓各界對示範區特別條例的方向與內容皆能充分的理解。此外，並不斷透過媒體報導、專訪以及網路，強化對社會大眾的說明。業界對此一政策持正面態度，更期待政府能積極推動，落實執行。除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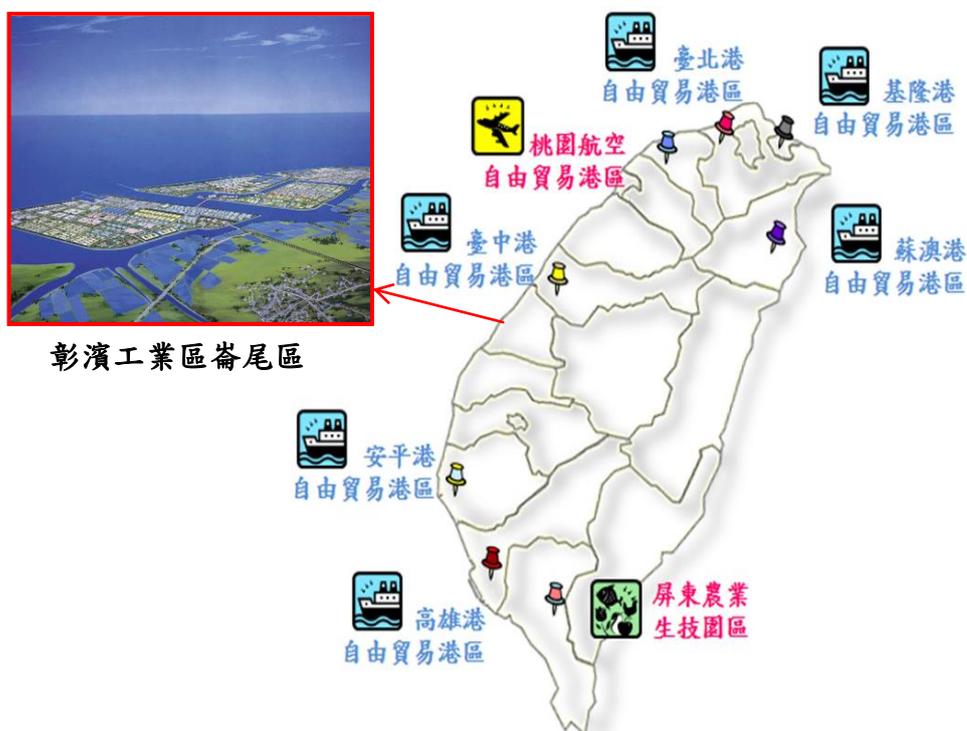
發會以外，各相關部會亦積極徵詢各界意見，以瞭解相關效益與可能影響。以農委會為例，就在北中南東各地辦理了 20 餘場座談會，與會者普遍表達正面看法。再以示範區國際醫療為例，國發會除對近五百家醫療機構進行調查，回復者近九成支持此一政策。此外，衛福部與國發會亦於 102 年 7 月舉辦國際醫療聽證會，廣徵各界意見。至於示範區納入金融服務後，更獲得多家國內外金融機構支持，並表達將擴大相關業務的意願。國發會將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陸續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深度溝通會，並以區分議題、深度溝通的形式，在知名網路社群空間 Your Space 舉辦 4 場溝通會，以持續向社會大眾說明示範區的政策內容，並回應各界要求繼續辦理示範區媒體溝通會的期待。第二波系列溝通會除了總體政策之外，也將針對各界較關注的農業加值、國際健康以及教育創新等三項議題，各召開一場溝通會，以求達到聚焦問題、深入溝通的目的。

時間	摘要
102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院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03 年 3~4 月	立法院初審時，委員要求應舉辦公聽會擴大民間參與，並辦理公聽會。
103 年 4 月 30 日	立法院初審通過將草案名稱改成『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設置管理特別條例』，因名稱尚未三讀通過，目前立法院與各界仍沿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名稱。
目前進度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目前仍尚待立法院審查

表 1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的歷程摘要

(二)全國第 1 個申設納入自經區示範區的實體園區

彰化縣政府推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轉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一案，103 年 9 月 30 日通過經濟部審核，成為全國第 1 個申設納入自經區示範區的實體園區，然占地 1343 公頃的彰濱崙尾區，屬於剛開發完成的素地，產權清楚，全為公有，而且已經通過環評，可以馬上招商，還可將精密園區等納入腹地，目前約有 10 家廠商接洽中，未來發展可期。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圖 2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位置圖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策略涵蓋面

為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將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的思維提出相關推動策略，涵蓋面向包含：

1.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2.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3. 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4. 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5.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6.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7. 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分類及主管機關

第一類 示範事業	於示範區內從事 產業活動 之事業，得向 管理機關 申請許可。事業之範圍、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類 示範事業	服務業示範活動之事業，得向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許可。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表 2 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分類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管理

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但示範區管理機關仍由原主管機關擔任。例如，自貿港區成為示範區後，仍由交通部擔任管理機關；屏東農科園區仍由農委會管理。管理機關雖非單一部會，但行政權責明確。以指定試點而非實體區示範之產業，如金融、教育等，雖然業務範圍會跨越實體示範區界限，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如金管會、教育部等)管理。

(五)二階段實施的目標與計畫



圖 3 二階段實施計畫示意圖

示範區分兩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已於 102 年 8 月正式啟動：

- 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為主，102 年底前已完成 13 項行政法規之修訂。
- 修正方案新增 19 項金融與 4 項教育之行政法規修正，已全

數完成。

- 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條例草案已於 102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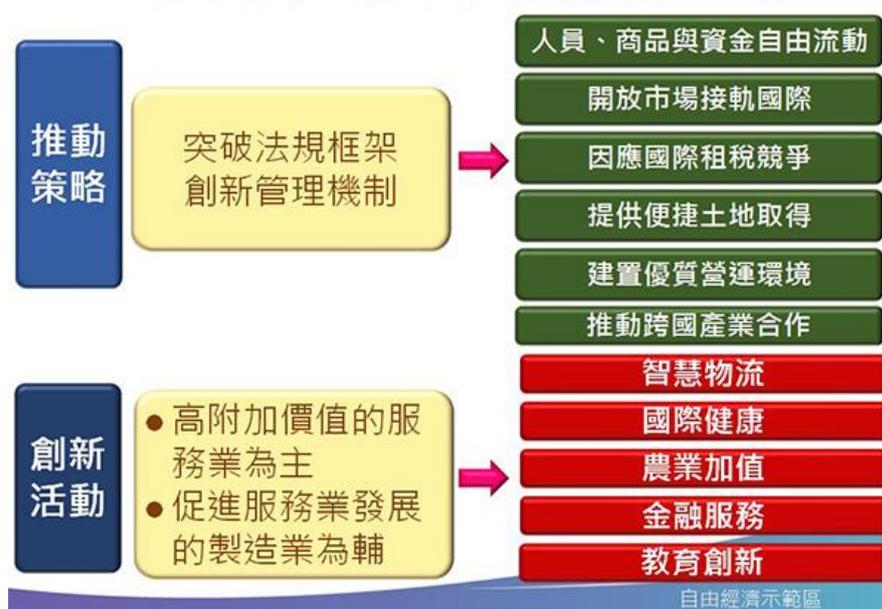


圖 4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範圍示意圖

第二階段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正式啟動

- 示範區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
- 民間土地亦可透過與政府合作開發的方式，申設為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做為示範創新重點。

示範創新五大重點：※智慧物流 ※國際健康 ※農業加值

※金融服務(金管會)

※教育創新(教育部)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與智慧物流

智慧物流係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自由經濟示範區實施區域既是原則性，並不侷限區域性，是以現在既有之自由貿易港區(6海一空)來申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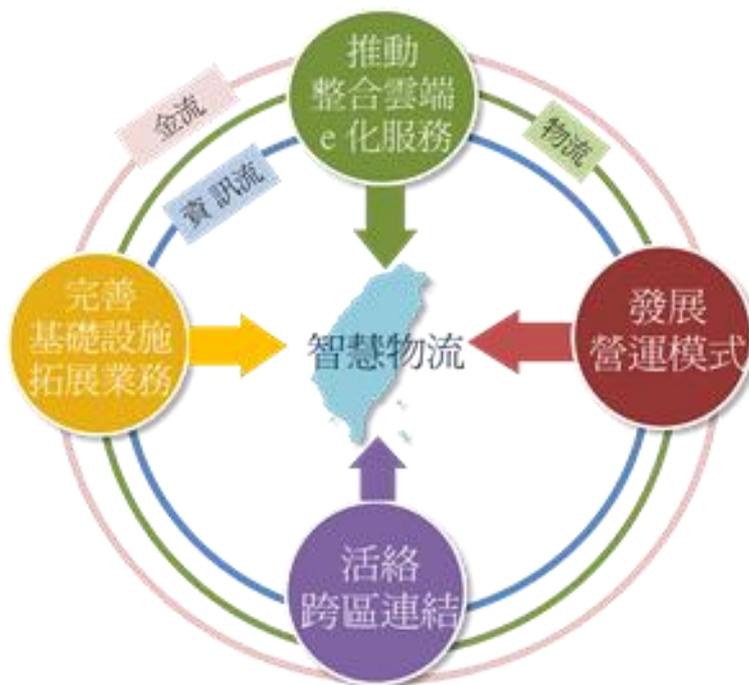


圖5 自由經濟示範區智慧物流推動模式

(一)發展利基

1. 地理位置優越：我國為國際與區域航線之重要樞紐，具有亞太最佳物流區位。
2. 具有優質的海空設施：我國國際空港與海港天然條件優越，交通基礎建設完善，可提供優質海空港埠與運輸設施。
3. 產業供應鏈電子化程度高：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具關鍵地位及位居國際領先地位，能提供技術高，品質佳的各項軟硬體產品與服務。

(二) 前瞻思維

1. 建置完善資通訊基礎建設及共享雲平臺，協助我國物流業者運用電子化整合跨國或跨產業的價值鏈，並擁有線上提供全球供應鏈物流、金流、資訊流多元整合服務的能量，協助企業規劃、運籌最佳物流計畫。
2. 運用共享雲平臺整合物流之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系統，建立一套互信、便捷、效率的創新關務管理機制，以解決關務審核機關疑慮及簡化審驗作業，進而擴大「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讓業者感受到自由便捷的服務。

(三) 營運模式

1. 經由物流業者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可以協助企業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進而可以擴大轉口／轉運服務、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及貿易貨品淺層加工等營運模式的服務能量。
2. 搭配創新關務管理機制，可擴大「前店後廠」的產業活動範圍。貨品可於示範區外進行重整、加工、製造或組裝等較深層次的加工，充分發揮我國在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方面的優勢；另可以再擴大整合示範區與其他鄰近園區的資源，以提升整體效益。

(四) 推動做法

1. 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
 - (1) 建置共享雲平臺，提供創新服務能量，協助物流業者整合跨國、跨產業供應鏈。
 - (2) 鼓勵物流業者提供全球供應鏈物流、金流、資訊流的多元整合服務。
 - (3) 整合物流之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平臺，簡化審驗作業。

- (4)推動供應鏈金流線上服務。
- 2.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 (1)開放限制性陸貨來臺委外加工、簡化委託加工關務審驗機制。
- (2)發展符合企業需求之營運及關務管理機制，強化檢測維修與商品展覽經營模式。
- (3)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及地點限制、簡化關務申報流程，發揮轉口與轉運利基。
- 3.活絡跨區連結及虛實整合作業流程(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 (1)運用「前店後廠」策略，與國內外(包含大陸地區)相關區位建立供應鏈關係，並建立區間之商品、人、物流整合運作機制，促成區域連結及跨國加值。

自由港區事業為「前店」，港區外的廠商為「後廠」，藉由兩區業者專業、分工及合作，共同爭取外銷訂單；「前店」從事簡易加工、倉儲、配銷、包裝等作業，「後廠」則透過既有廠房、人力、技術、生產線等，提供製造、裁切、重整、組裝等具有實質轉型及深層加工效益的作業，而加值達到 35%以上，則可申請臺灣品牌出口，前店後廠營運模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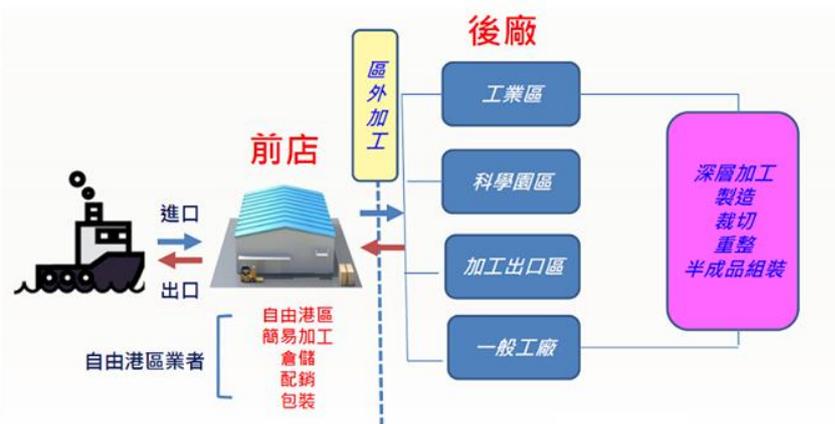


圖 6 前店後廠營運模式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

(2)建置海運快遞專區，提供 24 小時便捷之關務服務。

關務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協助業者及港口拓展海運快遞營運模式。目前臺北港與大陸海西平潭已有兩艘客滾船(海峽號、麗娜號)往返，每周各 3 航次，臺北港距離桃園機場僅 20 分鐘車程，具有發展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業務，現階段規劃海運快遞專區以臺北港為示範據點。臺灣港務公司亦積極投入硬體設施的建設，規劃於臺北港東 1 號碼頭後線興建旅客通關大樓及海運快遞專區，以因應新的營運模式的運作，海運快遞營運模式如圖



海運快遞專區-24H便捷關務

● 貨物通關主要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貨物特性

- 凡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即可視為快遞貨物。
- 每件(袋)毛重七十公斤以下之貨物，可免審免驗，快速通關。但倉儲業者須繳交快遞貨物規費。

海運快遞專區範圍

- 我方：以臺北港先行，再視發展情形推展至臺中港、基隆港、高雄港等。本公司將於臺北港東1碼頭後線設置2,000坪公共倉儲。
- 對岸：廈門港與/或平潭港。

目前運作情形

- 預定自104年營運。
- 具兩岸包裹、網購、海空聯運等商機優勢，海西地區動車即將通車，以平潭為進口口岸運往內陸之貨物將可於1-2日內送抵消費者手上。預估未來台灣進出口大陸貨物量將大增。

圖 7 海運快遞營運模式與概況(資料來源:台灣港務公司)

交通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簽審機關提供自由港區貨物輸出入夜間及假日簽審服務」，採「預約制」辦理，103 年度事由營運機構(台灣港務公司或桃園機場公司)支應，104 年度起則由各機關自行編列加班費之預算，下圖為夜間及假日簽審服務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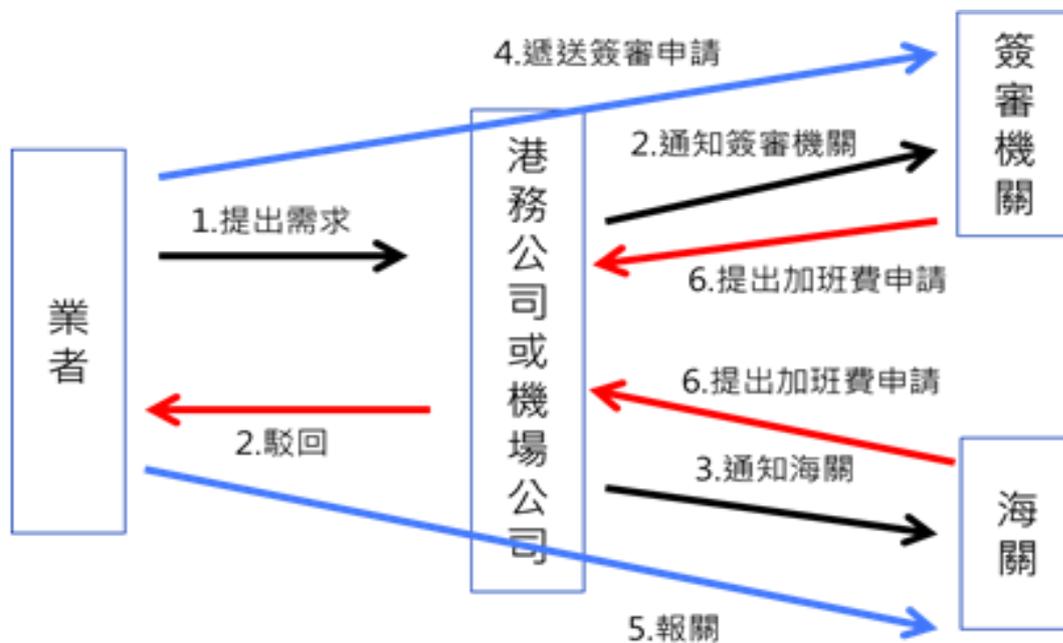


圖 8 自由港區貨物輸出入夜間及假日簽審服務申請流程

三、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

自由經濟示範區實施區域既是原則性，並不侷限區域性，是以現在既有之自由貿易港區(6海一空)來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已發展四項成熟的營運模式，分別為國際貿易、多國增值再出口、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等。智慧物流係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

(一)貨物進出自由貿易港區態樣簡易圖示及關務署報單類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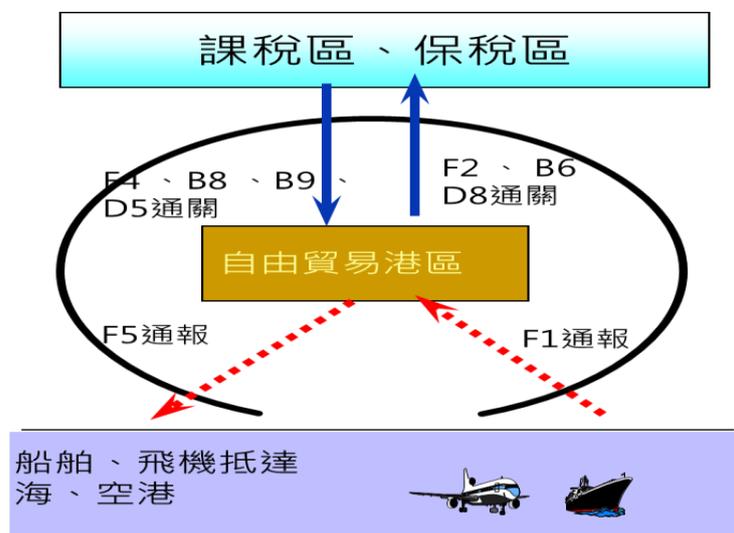


圖 9 貨物進出自由貿易港區態樣簡易圖

國 外		F1 (向自由港區所在地或進口地海關通報)	自 由 貿 易 港 區	F5 (向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通報)	國 外		
自由貿易港區		F3 (向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通報) F4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通報)		F3 (向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通報) F4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通報)	自由貿易港區		
保 稅 區	加工出口區	B8、B9 (向賣方或買方轄區海關報關)		B6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加工出口區	保 稅 區	
	科學工業園區	B8、B9 (向賣方或買方轄區海關報關)		B6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科學工業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	B8、B9 (向賣方或買方轄區海關報關)		B6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農業科技園區		
	保稅工廠	B8、B9 (向買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B6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保稅工廠		
	保稅倉庫	D5 (向買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D8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D5 (向買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D8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物流中心		
國 內		F4 (向買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註)		F2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記 一 帳 般 廠 廠 商 商	國 內	

註：課稅區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如不涉及關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捐退稅事項且非屬簽審規定品目與不再運送出區者，得逕憑發票或載貨單運入。

圖 10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類別

(二) 營運模式

1. 國際貿易-自國外進口成品，加值再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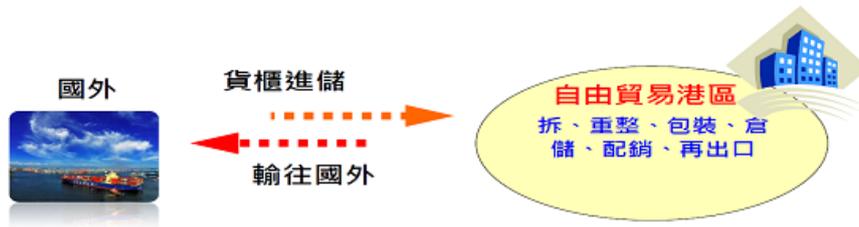


圖 11 | 國際貿易營運模式

2. 國際物流加值再出口-自各國進口零組件，加入台灣採購配件，透過港區外製造廠加工為中端成品，運回港區再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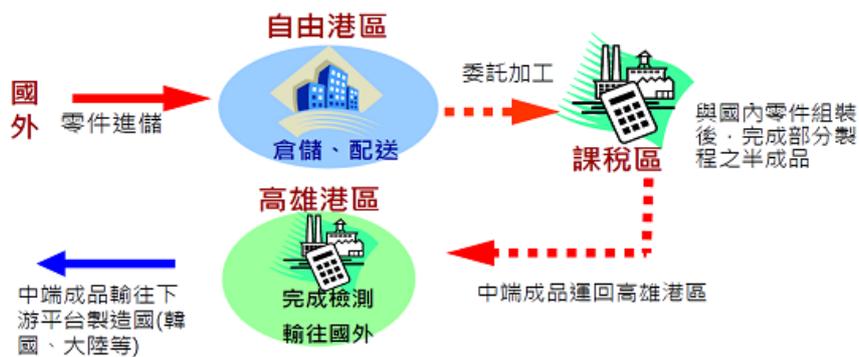


圖 12 | 國際物流加值再出口營運模式

3. 國際物流配銷-建立跨國企業供應鏈管理模式，解決客戶倉間不足等問題，以港區作為零組件、配件庫存及配銷中心，透過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及 JIT (Just In Time) 管理系統系統，及時性提供區外廠商生產用料，製成後運回港區再出口。



圖 13 國際物流配銷營運模式

4. 檢測維修-自國外進儲半導體設備相關零件的新品及備用品，提供國內外廠商售後服務及區域維修作業。



圖 14 檢測維修營運模式

四、自由貿易港區法規鬆綁

自由貿易港區於 92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20550872 號令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全文 21 條；至 98 年止共計有 5 次增修訂，財政部關務署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法規鬆綁，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再次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一)財政部關務署法規鬆綁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訂摘要如下(新舊條文如附表)：

1. 第九條

- (1) 刪除有關依業別訂定不同委託加工條件之規定，並明訂申請委託加工應檢附之審查文件。
- (2) 增訂關務署得將委託加工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及核准事項，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由管理機關將審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函知所在地關務署，俾便關務署對免稅貨物之追蹤控管及帳務查核。

2. 第十一條

考量自由港區事業實務上有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需求，爰明定港區事業辦理受託業務之申請程序、輸入及運回自由港區之通關作業程序、受託業務規範及運回課稅區時所添加之未稅原料課徵進口稅費與保稅區除帳等規定。

3. 第十七條

為簡化及控管自由港區事業辦理有關貨物進儲、提領之帳務處理事項

- (1) 增列自用機器、設備之消耗性物料，事先向關務署報備核准，得憑領用數除帳。
- (2) 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或銷售之貨物，其使用之零組件，因情況特殊無法編製單位用料清表，得依領用書除帳之相關規定。
- (3) 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因貨物性質經關務數查明屬自然短少者，短少部分得核准除帳。測試之需求，爰明定港區事業辦理受託業務之申請程序、輸入及運回自由港區之通關作業程序、受託業務規範及運回課稅區時所添加之未稅原料課徵進口稅費與保稅區除帳等規定。

4. 第十八條

增訂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因情況特殊，且區外廠商若具備 24 小時監控系統、專區存放、帳務控管完備之條件時，得像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不運回自由港區之例外規定。增列自用機器、設備之消耗性物料，事先向關務署報備核准，得憑領用數除帳。

5. 第二十條

- (1) 增訂因故無法運回之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及展覽貨物，應向關務署申請核准於區外辦理年度盤點作業之規定，盤點結束後並依區內、區外貨物性質分別造送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送關務署

備查。

- (2) 另增訂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年度盤點作業時，同一料號之原料，如部分為免稅部分為已稅，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點，並依實際使用數量沖銷即已稅原料帳；未能查明其實際使用數量者，應優先沖銷免稅原料數量；已稅原料發生盤差者，免予補稅。

(二) 本局法規之制修訂與關務署業務之協調

本局商品免驗辦法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90460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免驗申請時需備文件新增~檢附商品照片或型錄。

94 年 5 月 5 日本局以經標五字第 09400037260 號公告指定商品(整流器、安定器、電動機、電源線組及漏電斷路器)，得准報驗義務人以「切結書」載明不在國內銷售之旨辦理核銷。103 年 03 月 10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304601150 號令修正第 14 條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外，另增加「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為協助自由貿易港區簽審作業之順遂及便捷化措施，本局與關務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研商「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會議，請關務署配合辦理事項

1. 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 B6 報單申報自國外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再將商品運往保稅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等地，

請關務署比照國外貨物進入保稅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之標準，無須本局輸入檢驗證明文件及比對即可逕予放行，以符自由貿易港區便捷化措施。

2. 另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 F2 報單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時，如符合商品檢驗地 9 條第 1 項第四款免驗規定可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免驗，並於完成委外作業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可向關務署申請關證明(如 F4 報單出口證明聯)，向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五、自由貿易港區報驗批量

我國最近 10 年進出口貿易值如下表所示，出口貿易值幅度約成長 80%，進口貿易值幅度約成長 82%，其中進出口於 97 年滑落衰退，主因是因經濟衰退，其根源為美國次級房貸（Subprime Mortgage）影響，年出口貿易值約達 9 億元，年進口貿易值約達 8 億元。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出口	51,730	60,972	63,745	72,793	80,879	80,104	67,089	86,568	90,416	89,000	90,428	86,967
進口	44,100	56,567	58,772	66,043	72,118	75,511	57,572	79,435	82,804	80,215	80,156	76,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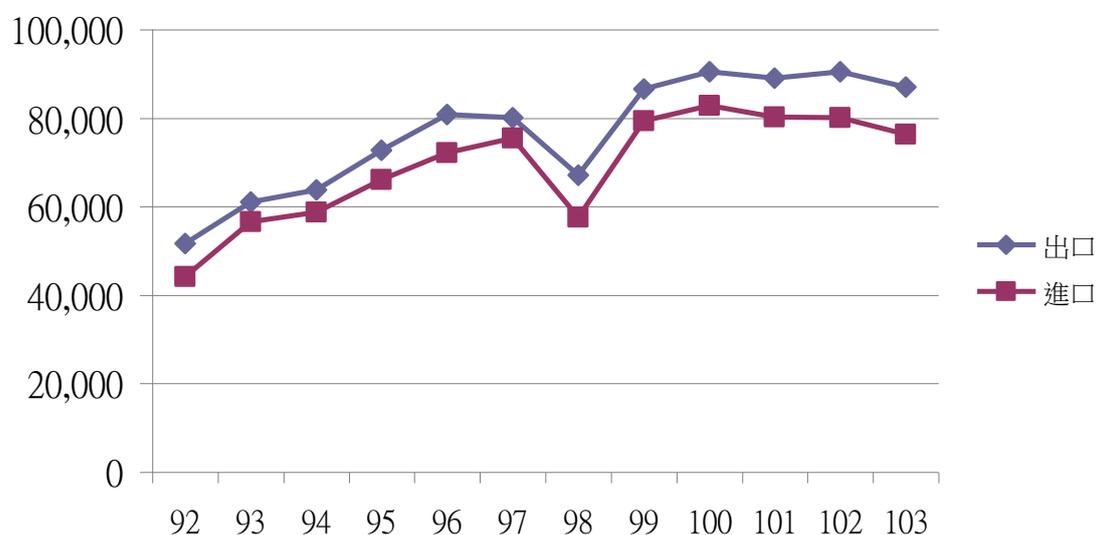


圖 15 最近 10 年海關進出口貿易值

(一)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概況

自由貿易港區進駐事業而由關務署監管家數自 97 年以來，至 102 年全國計有 104 家，以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最多計有 34 家，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計有 26 家為次之。

年度	基隆關	臺北關	臺中關	高雄關	合計
96	0	0	0	0	0
97	12	41	20	18	91
98	13	35	22	21	91
99	17	34	25	23	99
100	19	35	25	23	102
101	19	36	26	26	107
102	19	34	25	26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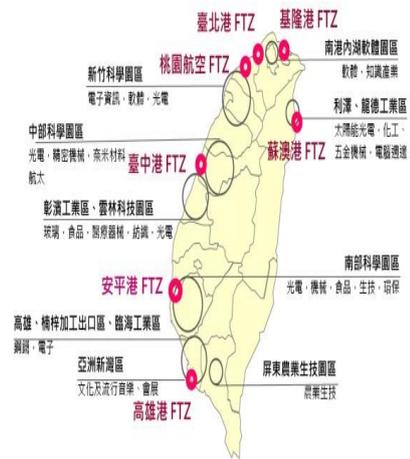


圖 16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關務署監管家數

自由貿易港區進區貨物價值自 97 以來逐年增加，至 102 年全國自由貿易港區進區貨物價值已攀升至約 3774 億元，以台中自由貿易港區約 1514 億元最多，以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約 1256 億元為次之。

表 3 自由貿易港區進區貨物價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隆關	臺北關	臺中關	高雄關	合計
96	0	0	0	0	0
97	555, 535	2, 996, 955	761, 105	235, 018	4, 548, 613
98	10, 677, 205	80, 964, 745	14, 254, 904	8, 219, 075	114, 115, 929
99	35, 133, 547	134, 308, 008	39, 264, 291	14, 904, 007	223, 609, 853
100	57, 676, 659	110, 524, 725	56, 509, 997	16, 737, 661	241, 449, 042
101	62, 856, 446	90, 955, 723	128, 044, 777	22, 690, 537	304, 547, 483
102	77, 788, 258	125, 618, 923	151, 431, 254	22, 604, 376	377, 442, 811

自由貿易港區出區貨物價值自 97 以來逐年增加，至 102 年全國自由貿易港區進區貨物價值已攀升至約 3523 億元，以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約 1291 億元最多，台中自由貿易港區約 1276 億元為次之。

表 4 自由貿易港區出區貨物價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隆關	臺北關	臺中關	高雄關	合計
96	0	0	0	0	0
97	515,481	3,206,479	3,478,539	303,833	7,504,332
98	10,723,764	90,342,959	11,854,992	7,259,305	120,181,020
99	33,779,118	150,640,186	30,104,935	15,997,844	230,522,083
100	53,893,013	116,182,392	49,304,291	15,708,591	235,088,287
101	60,900,077	91,168,625	106,138,435	21,711,171	279,918,308
102	75,518,727	129,123,672	127,661,633	20,062,062	352,366,094

(二)本局各分局進口報驗統計與分析

近三年之進口案件數統計如下表，其中新竹分局成長量居各分局之首。

年度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空運	海運	合計		
100 年	19,661	6,821	936	7,757	4,343	10,959
101 年	23,493	13,401	1,628	15,029	6,210	10,381
102 年	31,124	12,853	2,745	15,598	10,064	11,153
103 年 1 月至 11 月	30,691	17,356	4,485	21,841	12,222	10,491

表 5 各港埠分局近三年進口案件數統計

(三)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進口報驗統計

經統計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受理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

103年1月至11月已達5723件，佔總報驗件數之34%。

年度	機場辦事處 總報驗件數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及百分比			
		倉別代號 CX	倉別代號 CW	件數合計	百分比
100年	6,821	365	1,667	2,032	29.79%
101年	13,401	448	2,037	2,485	18.54%
102年	12,853	518	2,087	2,605	20.27%
103年1月 至11月	16,727	622	5,101	5,723	34.21%

表 6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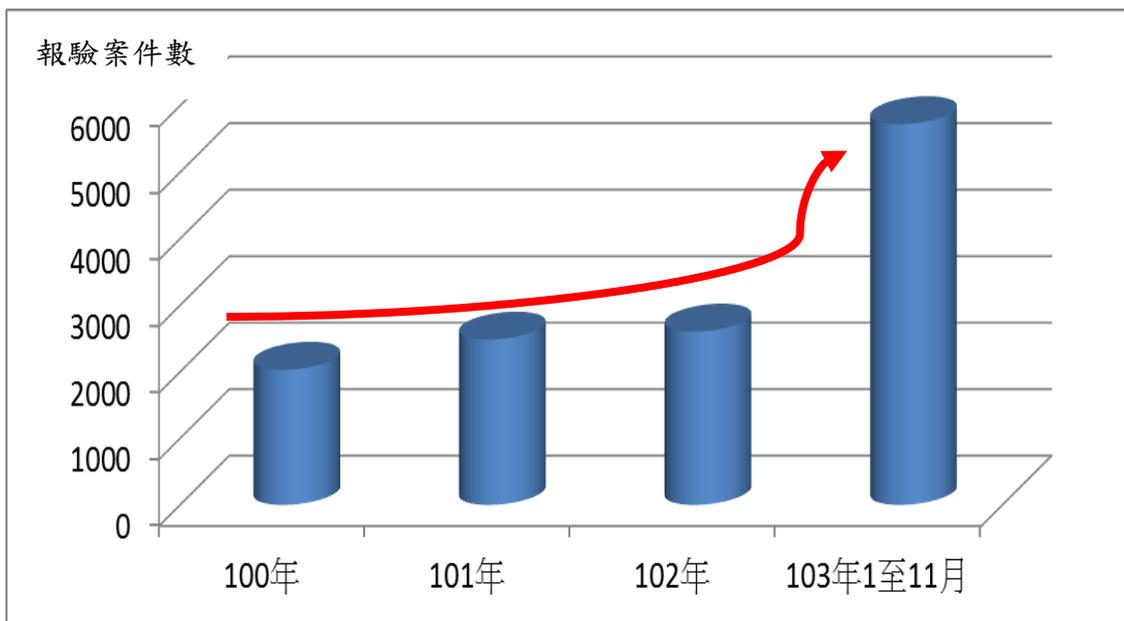


圖 17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成長趨勢圖

1. 申辦免驗申請件數統計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向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申辦免驗申請件數年約 1000 件，約佔該辦事處總免驗申請案件的 25%，其中免驗申辦案件需於一定期間辦理核銷約有 150 件，顯示該港區之商品有輸往課稅區研發、測試、加工或展覽等目的的免驗申請需求，核銷期限為 6 個月，延展一次以 6 個月為限，可申請延展 2 次。

年度	機場辦事處免驗申請件數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及百分比				
		倉別代號 CX	倉別代號 CW	件數合計	百分比	免驗需核銷
100 年	4,036	710	237	947	23.46%	95
101 年	4,035	738	240	978	24.24%	122
102 年	4,140	686	325	1,011	24.42%	168
103 年 1 月至 11 月	3,604	614	274	888	24.64%	109

表 7 機場辦事處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申請免驗案件數(含需核銷)

2. 免經型式認可報驗

依商品免經型式認可報驗辦法中之緊急維修品(資訊類商品)其中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申辦案件數約有 200 件，比例約佔 10%。其主要為維修科學園區半導體設備之資訊類商品，其核銷方式為 6 個月，可以延展一次，以 3 個月為限。

年度	機場辦事處 免經型式認可 (緊急維修品) 申請件數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報驗件數及百分比			
		倉別代號 CX	倉別代號 CW	件數合計	百分比
100 年	1,429	60	122	182	12.74%
101 年	6,237	117	106	223	3.58%
102 年	3,717	133	116	249	6.70%
103 年 1 月至 11 月	2,112	71	121	192	9.09%

表 8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申請免經型式認可(緊急維修品)申請件數

六、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先行模式鬆綁法規，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以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發揮產業優勢，提供全球增值服務，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行政院國發會已擬具「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第二章略以

(一)示範區之設立規定，既有園區得申請設立為示範區；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得申請設立示範區之相關程序、申請審核及其他細部事項規定。

(二)新設示範區之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既有園區之土地使用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新設示範區土地取得方式、開發方式、原有產業使用土地之處理、示範區內土地租用、示範區內廠房及員工宿舍興建、開發前禁止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轉讓、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示範區之廢止等規定。

第五章略以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明定有關貨物通關、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稅費徵免、視同出口、營業稅稅率為零、簽審規定、未開放陸貨之輸入、委受託業務、主動申報補稅、年度盤點及結束盤點、實地查核與分級管理等規定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然條例中敘及示範區之申請、核准、開發管理、產業活動及教育，僅貨

物通關進出示範區之規定與本局業務相關，且桃園機場將以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轉型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六、結論

(一) 業者商品輸出入港區之需求，現階段均能滿足其報驗模式，且有效控管其核銷進度

本局於港埠扮演的角色為在商品進口時，在進入課稅區前之品質把關、檢驗及查核工作。自由貿易港區的倉儲進出口功能僅是自由貿易港區其中多元角色其中的一環，由機場辦事處報驗統計資料分析，現行自由貿易港區其商品因輸往課稅區之報驗案件，在今年有驟增之情形，主因是紡織品類報驗案件激增。近四年免驗需核銷案件及免經型式認可(緊急維修品)等兩類報驗申請案件，統計發現均自由貿易港區均分別在 25%及 10%的報驗比例，機場辦事處均能有效控管其核銷情形，近四年來免驗(免驗核銷，3588 件)及免經型式認可(緊急維修品，13495 件)報驗核銷情形如下：

	免驗需核銷	免經型式認可 (緊急維修品)報驗
核銷辦理情形	100 年：1 件(仍測試中) 101 年：2 件(待國外訂單) 102 年迄今均尚續辦核銷及催辦中(核銷期限可達 1 年 6 個月)	均如期完成核銷

(二) 視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規模，持續研擬適宜之法規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第一階段法規鬆綁期程，第一線主管機關如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詳如附表)。而本局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也配合邀請

關務署研商「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以協助自由貿易港區簽審作業之順遂及便捷化措施。未來，視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規模與產業型態，建議應持續跨機關共同研擬修訂適宜之法規。

(三) 風險低之資訊類商品，應採更為寬鬆之邊境管制模式

配合科技產業活絡與發展，許多資訊類商品是由台灣設計、中國大陸生產、再運送回我國進行測試的分工環境與流程儼然成形，資訊類商品又因安全風險程度較其他產品類別相對較低，為促進打造並繁榮科技島環境，應可採更寬鬆之邊境管制模式。

(四) 導入優良廠商之優惠機制措施，修訂相關法規

優良廠商係工業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推薦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如附表二），辦理推薦對國內產業發展有積極貢獻之外國電子資訊業者及本國電子資訊業者為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供本局作為認定得否就其申請電子資訊產品進口通關免驗之參考依據。

除工業局認定之績優廠商外，對於國貿局認定之出進口績優廠商（簡稱績優廠商）。

另關務署「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中，符合下列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良廠商：

- (1) 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之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或貿易績優卡，或成立 3 年以上，最近 3 年平均每年進出口

實績總額達 1400 萬美元以上者。

(2) 最近 3 年無欠稅、走私或其他重大違章情事者。

(3) 公司進出口流程及財務均以電腦化控管者。

(4) 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報者或其委託之報關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者有績優廠商之優惠減少抽批機制。

本局於相關辦法中也有適用(例如商品免驗辦法、商品免經型式認報驗辦法)，如能繼續予以擴大適用對象與範圍，或是調降優良廠商門檻或採分級制度，給予適當之優惠，當可運用管控後所剩餘行政資源轉投入在其他一般進口商的控管查核。

(五) 商品免驗辦法規趨於把關嚴謹及有效控管，惟需兼顧產業供需模式

近年來，為防止業者進口商品化整為零的依商品免驗辦法申請免驗，及免驗需核銷的申請業者，增加其申請的必備文件及核銷時所必須檢附之文件，本局最近三年來經研擬後，陸續已將該辦法漸趨嚴謹的修訂與執行。

未來前店後廠模式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屬於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再復運回之申請案件，均會以該辦法為之，故在鬆綁及嚴謹兩面，均需先考量產業供需鏈複雜程度，而研擬出適宜的法規。

(六) 關務署及本局對於示範區(自由貿易港區)同時控管，可藉由跨機討論合宜性，適當鬆綁

對於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委託作業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得免提供稅款擔保，自運出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辦理結案。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不運回，逕行報關出口。本局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演輸入課稅區為應施檢驗商品之主要簽審單位，現多以免驗、免經型式認可維修備品報案申請於六個月內核銷，兩機關同時管制，似是可以與關務署研商依單一管理模式。

附錄一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訂

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修訂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法規鬆綁	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原條文)
<p>第九條</p> <p>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應檢具委託加工申請書、合約書、受託廠商工廠登記證、加工說明或圖說、單位用料清表及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向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經核准者，免提供稅款擔保。海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p> <p>經核准辦理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加工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關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p> <p>受託加工之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須以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且其生產製造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對於該受託加工貨物應設置專區存儲，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p> <p>委託加工貨物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課稅區廠商受託加工所添加之進口原料，除其屬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者外，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保稅區廠商受託加工所添加之保稅原料，得申請除帳。</p> <p>第一項委託加工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准事項，海關得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應將其審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函知海關。</p>	<p>第九條</p> <p>自由港區事業得填具出區修理、檢驗、測試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但機器設備急需修理，得於出區之翌日起二日內，向海關補辦申請。</p> <p>經核准辦理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之作業程序，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受託修理、檢驗、測試之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營業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對於該受託貨物應設置專區存儲，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p> <p>免稅貨物經核准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辦理委託修理後，再運回港區事業者，其免稅貨物包括待維修之本體及供其修理所需之零、組件。</p>
<p>第十一條</p> <p>自由港區事業得經所在地海關核准受理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業務。</p> <p>前項貨物運入及運回，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通關（報）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p> <p>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受理委託之項目應與營業項目相符，辦理加工者另須辦</p>	<p>第十一條</p> <p>自由港區事業得向海關申請貨物輸往保稅區、課稅區或自保稅區、課稅區輸入貨物其通關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但貨物輸往保稅區，或自保稅區輸入，須該自由港區事業及保稅區廠商具有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辦理；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由港區事業實際從事加工製造業務。 二、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

<p>妥工廠登記。但辦理簡單加工者，免辦工廠登記。</p> <p>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回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稅費。</p> <p>受理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出前，應編製單位用料清表送海關備查，憑以核銷除帳。</p>	<p>其進儲時之貨主或輸往加工製造廠商。</p>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經海關核准按月彙報者，應向海關提供相當保證金或擔保，於擔保額度內准予提貨出區。但出區供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用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之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入出區前，應填具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經核准者，自由港區事業憑海關核准通知、相關文件辦理貨物入出區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及檢附入出區相關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並以最後一批貨物入出區日期視同出進口日期。</p> <p>下列貨物不得辦理按月彙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物（貨）品。 二、應依輸出入規定辦理之物（貨）品。 三、汽（機）車。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委託加工運回之汽（機）車，不在此限。 四、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 五、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之貨物。 六、輸往課稅區之應課貨物稅之貨物。 七、輸往課稅區展覽之物（貨）品。 八、其他經海關公告不適宜彙報之貨物。 <p>按月彙報通關案件如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論處。</p>
<p>第十七條</p> <p>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有關貨物進儲、提領之帳務處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貨物進儲及提領時，應即登錄貨物帳，依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二類分設帳冊。 二、帳冊內容應包括料號、貨物名稱、型號、規格、進出倉單證號碼、輸出入區或區內交易憑證號碼、進出倉日期、時間、數量及結存數量。 三、自用機器、設備於運入滿五年後，自行除帳。 四、自用機器、設備之消耗性物料，事先向海關報備核准者，得憑領用數除帳。 	<p>第十七條</p> <p>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有關遭竊、災損之帳務處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由港區事業之免稅貨物遭竊，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證明，並自失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稅除帳；其有特殊情形，得向海關申請提供保證金，暫免補稅，但最長不得超過失竊之翌日起六個月。期滿仍未尋回，海關即將保證金抵繳稅費結案，尋回部分則退還保證金。 二、自由港區事業之免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一週內申報，並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證明者，得核實除帳；其產生之廢品，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辦理稅費徵免。

五、進儲供修理之營運貨物，其使用之零、組件，因情況特殊，無法編製單位用料清表時，應檢附說明文件於修理前向海關申請，經核准者，得依領用數除帳，並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實際領用數清表供海關備查；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不得依領用數除帳。

六、存儲之貨物，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得予除帳。

七、進儲貨物之存儲期間不受限制。但儲存逾二年貨物，於必要時應列印報表以備海關查核。

八、自由港區事業應設有列印相關帳冊、表報之電腦必要設備，可供海關遠端查核並得擷取有關資料。

九、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有添加未稅原料案件經海關核准按月彙報者，應設置「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紀錄」，並隨時登錄保證金繳納、出貨日期、廠商名稱、貨品名稱、規格、型號、料號、數量、貨價及預估稅額等，在保證金額度內分批提領出區。於辦理彙報並經海關放行後，依原預扣稅額逐項恢復保證金額度。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有關重整、加工、製造之帳務處理事項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因重整、加工、製造等，致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按其改變後之料號登帳，並於貨物報運出口、轉儲或內銷前，檢附單位用料清表及相關文件送海關申請備查，以核銷原貨物帳；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不予除帳。但未改變料號者，仍依原料號登帳。

二、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加工等，如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應於貨物運出自由港區前依規定編製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年度盤點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盤點日前二週通知海關並經海關確認。

二、年度盤點日期距上年度盤點日期，最少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後。

三、自由港區事業於盤點結束後，應依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二類分別造具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展延一個月。

四、依前款規定辦理備查時，若產生盤虧，應

<p>單位用料清表送海關備查；其屬委託加工者，應併送管理機關備查。</p> <p>三、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應另儲存，定期造冊向管理機關申請，由管理機關會同海關監毀，其有殘餘價值部分，依規定辦理稅費徵免後，得輸入課稅區。</p> <p>四、委託區外廠商辦理修理、測試、檢驗、加工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應於復運入區時報明，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五、第二款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加工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因情況特殊，且區外廠商設有二十四小時監控系統、專區存放、帳務控管完備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得不運回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會同海關於區外辦理銷毀作業，其有殘餘價值部分，應依規定辦理稅費徵免。</p>	<p>向海關辦理補稅；產生盤盈，應提出說明並於帳冊補登數量。</p>
<p>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年度盤點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於盤點日前二週通知海關並經海關確認。</p> <p>二、辦理年度盤點時，經海關核准運出區外之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及展覽貨物應全部運回列盤及銷案，其因故無法運回者，應向海關申請核准於區外辦理年度盤點。</p> <p>三、年度盤點日期距上年度盤點日期，最少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後。</p> <p>四、自由港區事業於盤點結束後，應分別造具區內與區外之供營運貨物及區內自用機器、設備之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一式二份，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展延一個月。</p> <p>五、同一料號之原料，如以免稅及已稅方式進儲者，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點，並按實際使用數量沖銷免稅及已稅貨物帳；未能查明其實際使用數量者，應優先沖銷免稅原料數量；已稅原料產生盤虧者，免予補稅。</p>	<p>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有關貨物控管，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對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廠（場）區，設有一套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保管三年。</p> <p>二、設門禁管制，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廠（場）區之查對。</p> <p>三、遇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海關：</p> <p>（一）貨櫃（物）失竊、掉包者。</p> <p>（二）封條破損、斷失、有偽造變造之嫌及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所載不符者。</p> <p>（三）運送單經塗改者。</p> <p>（四）發現貨櫃（物）有夾藏或夾層者。</p> <p>（五）貨櫃（物）逾時進區或逾時未進區者。</p> <p>（六）發現進出倉貨物與原申報之貨名不符者。</p> <p>（七）發現不得進儲之貨物。</p> <p>（八）存倉貨物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者。</p> <p>（九）存倉貨物查核或盤點，發現與帳面結存數不符者。</p>

六、依第四款規定辦理備查時，若產生盤虧，應向海關辦理補稅，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為之；產生盤盈，應提出說明並於帳冊補登數量。

(十) 其他違規、違章及異常情形。

附錄二

經濟部工業局推薦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

- 一、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推薦對國內產業發展有積極貢獻之外國資訊業者及本國資訊業者為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以供本部標準檢驗局作為認定得否就其申請資訊產品進關免驗之參考依據，特定本要點。
- 二、 得受本局推薦之外國資訊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最近一年於我國採購達一億美元以上。
 - （二） 母公司於我國設有研發、技術支援、物流、品管、發貨、營運或運籌中心。
 - （三） 進口商品如係供參展，其參展效益須有助外銷或增加在台採購。
- 三、 得受本局推薦之本國資訊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年度研發及測試費用達五仟萬新台幣以上。
 - （二） 於我國設有研發部門組織，切其研發人員達五〇人以上。
 - （三） 進口商品如係供參展，其參展效益須有助外銷。
- 四、 對於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外國資訊業者或符合前點條件之本國資訊業者，本局即得推薦其為國際研發暨產銷合作績優廠商予本部標準檢驗局。

附錄三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一條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以示範區先行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政府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在發展活力經濟政策上，以規劃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期藉此範例試行，降低國內自由化阻力，並營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之有利條件。為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釋放企業活力，爰訂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與示範事業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p> <p>前項但書規定，於第八章罰則不適用之。</p>	<p>一、明定本條例之法律適用順序。 二、在本條法律適用順序下，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於本條例未規定或未明文排除相關法令適用時，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外，雖然本條例在原則上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但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如其他法律亦有規定且其規定較本條例更為有利，則仍容許本條例規範之示範區與示範事業主張適用最有利之法律，爰訂定第一項。 三、為妥適監管，確保本條例適用對象遵法，罰則應無競合之規定，仍應由各主管機關逕行依各自主管法律課處相對應之處罰，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指經行政院依本條例核定之經濟示範區域。</p> <p>二、示範事業：指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p> <p>三、區內一般事業：指與第一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p> <p>四、區內事業：指於示範區內營運之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及於區內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p> <p>五、申設機關：指依本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示範區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六、國際醫療機構：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p>	<p>明定本條例之用詞：</p> <p>一、為明確自由經濟示範區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核定之實體區域，爰訂定第一款。</p> <p>二、示範事業定義，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第一類示範事業係指經許可於實體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另考量示範區重點在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爰推動方式應配合事業特性，故針對具輸出利基、可協助國內業者朝國際化發展且具時效性之服務業，明定為第二類示範事業，可於區內外營運，爰訂定第二款。</p> <p>三、第三款明定示範區內得進駐之事業，除</p>

<p>管機關許可於示範區內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p>	<p>示範事業外，包括與其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稱區內一般事業，俾利產業發展。</p> <p>四、第四款明定示範區內適用本條例之相關事業範圍。</p> <p>五、第五款明定申請設置示範區機關之定義。</p> <p>六、第六款明定國際醫療機構定義。</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明定經濟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以下事項：</p> <p>一、本條例之相關解釋、子法規之訂定或會同訂定。</p> <p>二、有關示範區申請設置之相關審核事項。</p>
<p>第五條 示範區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由申設機關選定適當機關擔任。</p> <p>前項申設機關所選定之管理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p>	<p>一、管理機關之選定，由申設機關提出，爰訂定第一項。另考量管理機關負有示範區監管之任務，為使各申設機關所選定之管理機關具有執行上述任務之能力，宜由主管機關提出選定原則做為參考。</p> <p>二、如選定之管理機關，非申設機關之所屬機關者，應另徵詢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其依本條例所主管之相關事務。</p> <p>二、依區內事業之需求，本於職權，擔任單一窗口，辦理區內事業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之聯繫協調事務。</p> <p>三、推動示範事業之申設。</p> <p>四、管理及維護示範區之安全、環保及設施等事項。</p> <p>五、促進示範區營運環境之優化。</p> <p>六、示範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p> <p>七、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p> <p>八、示範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p> <p>九、示範區用電證明之核發。</p> <p>十、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p> <p>十一、示範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須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十二、示範區出進口廠商登記、貨物輸出入許可文件、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p> <p>十三、示範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p> <p>十四、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p>	<p>一、第一項明定管理機關之掌理事項。管理機關掌理區內各項行政事務，為有效執行示範區、示範事業之管理工作及便利區內事業之各項行政手續，爰於第一項詳細列舉其統籌掌理事項，以發揮管理示範區事務「單一窗口」之功能：</p> <p>(一)管理機關除辦理推動示範事業之申設、促進示範區營運環境之優化等主管事務外，為實施單一窗口管理，得執行各行政機關依法委任、委託或委辦之公權力事項，如示範區相關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工商登記證照核發、僑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及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等事務。</p> <p>(二)為因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設之示範區可能由地方機關擔任管理機關，爰規定中央行政機關得依法將公權力事項委辦其執行之。</p> <p>二、在充分發揮管理機關以單一窗口簡化行政申辦程序及整合各行政業務執行之功能下，管理機關執行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者，相關機關得依法委任、委託或委辦管理機關，爰訂定第二項。</p>

<p>十五、預防走私措施。</p> <p>十六、其他示範區及示範事業相關行政管理事項。</p> <p>十七、其他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務。</p>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有關者，得由相關機關依法委任、委託或委辦管理機關辦理之。</p>	
<p>第七條 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p> <p>前項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p> <p>第一項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示範區管理費、服務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等。</p> <p>二、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提供夜間與假日申辦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三、融貸資金之利息。</p> <p>四、示範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p> <p>五、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六、基金孳息。</p> <p>七、其他有關之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供示範區開發、擴充或更新之支出。</p> <p>二、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p> <p>三、示範區內或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p> <p>四、管理機關因開發管理所生之支出。</p> <p>五、示範區內或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之改善。</p> <p>六、示範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p> <p>七、示範區相關事業之投資。</p> <p>八、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提供夜間與假日申辦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之加班支出。</p> <p>九、其他有關之支出。</p>	<p>一、第一項明定管理機關得為開發及管理之必要，設置基金。</p> <p>二、第二項明定示範區之相關基金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p> <p>三、示範區相關基金之設置，涉及示範區及其周邊與示範事業之權益，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以杜爭議，並維持其收支正當性。</p>
<p>第八條 管理機關為維護與管理示範區與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得向區內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掌理事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夜間及</p>	<p>一、為使管理機關得維護與管理示範區周邊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並就辦理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掌理事項及第四十一條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辦理夜間</p>

<p>假日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得收取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p> <p>前項費用，如繳納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第一項所定管理費、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之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擬訂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前二項之規定，於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置之示範區，不適用之。</p>	<p>及假日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以提供高效率服務，明定管理機關得收取管理費、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內繳納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各類費用時，應向其徵收滯納金，俾促使其儘速繳交，以示公平；並訂定滯納金之上限，以維持合理性。</p> <p>三、第一項所定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各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第三項。</p> <p>四、考量依第十三條設置之示範區，其既有園區多已定有相關收費標準及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相關費用之處理方式，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九條 於示範區內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範圍、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進駐示範區之事業，符合示範區政策規劃，並考量本條例所定相關優惠限定適用主體資格，擬進駐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另各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會商相關機關(例如主管第五章之財政部)，依據示範區之整體規劃與發展等因素，就事業之範圍、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授權辦法，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申設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應先釐清該示範區主要示範活動樣態，再洽請該活動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示範事業許可辦法。</p>
<p>第十條 服務業之示範活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經營前項示範活動之事業，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p> <p>前項事業之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鑒於示範區之政策重點在於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其推動方式應配合產業特性，就無法或無須限於實體區試行者，將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地區推動。故因產業營運特性無法侷限在本條例所定實體示範區內試行之產業，如具發展潛力及示範效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公告得適用本條例之服務業示範活動，爰訂定第一項。</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據其就示範活動之整體規劃與發展等因素，准駁事業之申請，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示範事業之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管理、查核、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涉本條例設立目的及整體政策規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從事與第一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得申請許可為區內一般事業。</p> <p>前項事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廢止、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考量示範區內仍應有與示範事業營運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例如國際醫療機構相關之生技、醫材事業)，俾發揮示範區產業鏈結功效，明定該類事業為區內一般事業，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符合實務需求，就區內一般事業進駐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管理、查核、廢止、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於示範區內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下列事業，應向管理機關辦理登記：</p> <p>一、提供生活服務之輔助性事業。</p> <p>二、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提供專業服務之事業。</p> <p>前項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管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一、為提供示範區便捷之生活服務與專業服務，示範區內除示範事業與區內一般事業外，得進駐輔助性與專業服務之事業。其中，輔助性事業指提供餐飲、百貨、旅館或其他銷售或服務等生活服務之事業；專業服務業指提供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等專業服務之事業。另，考量本條所定事業，輔助性事業無適用本條例相關優惠；而專業服務業仍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其進駐示範區僅受低度管理，爰規定上述事業僅需向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於示範區內提供生活服務及專業服務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管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授權管理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章 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下列園區之原主管機關得向本條例主管機關申請，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示範區：</p> <p>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自由貿易港區。</p> <p>二、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p> <p>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加工出口區。</p> <p>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科學工業園區。</p> <p>五、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產業園區。</p>	<p>一、本條規範既有園區申設為示範區之審核程序。另依示範區規劃方案，於第一階段指定之示範區，於本條例通過後，其申請程序宜予簡化，以符實際，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另因第一項第六款選定之區域，有別於第十四條新設區位，主要指無須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即可供產業使用之區位，本款適用對象將於第二項之授權辦法中明訂。</p> <p>三、有關示範區核定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p>

<p>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選定之區域。</p> <p>前項核定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四、既有園區依本條申設為示範區者，其區內事業，除依第九條申請核准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者適用本條例外，依各該原條例核准之既有事業，仍依其原適用之法律規定辦理。</p> <p>五、既有園區申設為示範區後，有擴充面積之需求者，該部分土地納為示範區範圍之程序，應先由既有園區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條例所定擴增程序，使該部土地納為既有園區之一部後，再依本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勘選適當地點，擬具新設示範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p> <p>主管機關亦得勘選適當地點，並於完成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p> <p>前二項土地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需徵收土地者，申設機關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併同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p> <p>第一項申請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者，其申請範圍跨越不同行政轄區者，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示範區土地如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行政院核定示範區之設置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p> <p>新設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新設示範區之申設主體得為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新設示範區之申請，採行先由申設機關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始進行後續土地變更等作業程序，以簡化程序、提升示範區設置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予以明定。</p> <p>三、示範區申設審查時，如涉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徵收，為避免爭議及重複報院核定，爰第三項規定將示範區申設之報核與土地徵收條例之重大建設報院程序併同辦理，亦即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踐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即「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計畫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進行審查認定為重大建設」，於行政院同意後，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p> <p>四、上開示範區之申設機關無論為中央或地方，涉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仍應視其示範區之事業性質而定。因此，本條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不同。</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者，其申請範圍跨越不同行政轄區者，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爰訂定第四項。</p>

	<p>六、有關新設示範區之申請資格條件、區位、規模、程序、應檢附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訂定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新訂都市計畫，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設者，得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訂示範區之特定區計畫。</p> <p>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訂之。</p> <p>示範區之開發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p> <p>示範區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期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自受理至完成審議，以不超過九十日為限。</p>	<p>一、示範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新設者，其新訂都市計畫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示範區屬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設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新訂特定區計畫，並得由申設機關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訂定，以符合實際需求，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簡化審查流程，明定示範區開發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予以簡化或與細部計畫合併擬訂之，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縮短開發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應簡化土地申請、變更之相關事項，爰參考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簡化相關審查程序，訂定第三項。</p> <p>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程，個別審議時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加速辦理，以避免因審議時程過長延宕整體開發進度，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設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基本資料之查核，未依限辦理者，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許可審議。</p> <p>開發計畫核定後之變更程序，準用前二項辦理。</p> <p>示範區位於離島者，得適用前項規定，不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由縣(市)政府核定之規定。</p> <p>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一、就新設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為簡化申請流程並尊重地方政府權責，爰第一項明定申設機關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並同時副知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並於查核基本書圖文件資料後，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p> <p>二、地方政府應限期完成相關審查，另為使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地方未依限辦理時，掌有許可審議權，爰訂定第二項。</p> <p>三、開發計畫核定後之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辦理，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為排除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由縣(市)政府核定之規定，與其他相關程序調整為一致，採中央一級一審，受理機關為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爰訂定第四項。</p> <p>五、就中央逕為審議者，避免因審議時程過</p>

<p>非都市土地示範區開發計畫，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涉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並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p> <p>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申設機關得於第一項開發計畫中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管制。</p>	<p>長延宕整體開發進度，爰訂定第五項。</p> <p>六、為縮短審查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爰於第六項明定水土保持計畫程序得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平行審查，以簡化土地開發之相關程序；至現行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程序，考量山坡地開發安全於土地規劃階段仍有其必要且簡化該程序實益不大，應予維持，即仍應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階段辦理。</p> <p>七、為鬆綁土地管制，量身訂作以符合產業屬性，各示範區可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可後因地制宜容許使用及實施管制，爰訂定第七項。</p>
<p>第十七條 示範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由申設機關商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為變更。</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屬事業同性質或具高度相容性，且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服務品質及未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者，申設機關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如其變更內容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申設機關檢附變更說明之相關資料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之規定：</p> <p>一、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p> <p>二、區內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p> <p>三、引進產業類別變更。</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除前三項外，如涉及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變更者，由原主管機關擬具書件，送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既有各類園區申請為示範區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為加速審議程序，都市地區得辦理逕為變更，爰訂定第一項。</p> <p>二、非都市土地在屬事業同性質、具高度相容性且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等條件下，得逕由主管機關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送內政部核備之簡化機制(例如：事業申設主體改變，但符合前述之規定，得以備查辦理)，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按既有園區申請為示範區，在面積未增加、污染總量未增加之情形下，其區內坵塊整併或分割、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及引進產業類別變更，對環境之影響不會有因轉型而有加重之虞，應無再提出環境差異影響分析報告之必要，為加速作業，得經示範區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送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爰訂定第三項。</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書件變更者，為簡化審查時程，由既有園區主管機關擬具書件，送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八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之開發，管理機關以協議價購、徵收、區</p>	<p>一、新設示範區，如管理機關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且已劃設開闢一定比例之公共設</p>

<p>段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者，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開發、農業用地變更或山坡地開發時，得視區內外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興建、開闢或維護管理情形，並於第七條所定基金提撥一定比率金額，用於示範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者，免再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一定金額、回饋金或開發影響費，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與第四項、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p>	<p>施、或向進駐廠商酌收相關公共設施開闢、維護管理費用，為避免重複課徵，影響投資意願，免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收取一定金額、回饋金、開發影響費，得由管理機關，於其依第七條所設置之基金內提撥一定金額，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提撥金額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不動產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應徵得該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或由各該出售公有不動產機關逕行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屬私有者，得由管理機關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p> <p>前項公有不動產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p>	<p>一、第一項明定新設示範區經行政院核定後，管理機關之相關土地取得方式。</p> <p>二、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各該出售公有不動產機關辦理讓售之讓售價格計價標準。</p>
<p>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示範區內土地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處分或管理等業務。</p> <p>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示範區開發業務涉及事項眾多，基於專業及開發模式彈性考量，並減輕政府負擔，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示範區內土地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處分或管理等業務，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使委託開發作業更具彈性且因應開發需要調整，管理機關為開發示範區需要，採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開發作業時，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另考量我國已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該協定之政府採購章所定適用範圍，包含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公共工程案件，如涉及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應遵循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三、委託開發之公民營事業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委託開發作業進行，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示範區內土地涉築堤填海造地者，於造地施工前，管理機關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p> <p>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取得土地權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示範區內若有包括築堤填海造地之土地時，考量其築堤填海造地對公共安全及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應特別加強其施工管理，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所欲開發之示範區屬築堤填海造地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並於繳交審查費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另為確保依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執行，申請人應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既有園區申請為示範區者亦同。</p> <p>二、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取得土地權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該區內土地仍供原有產業使用者，其所有權人應按一定比率，負擔示範區開發建設費用。</p> <p>示範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負擔比率，由申設機關審定。</p>	<p>一、新設示範區之土地，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者，其所有權人應按一定比率負擔開發建設費用，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開發建設費用及負擔比率，由申設機關審定。</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管理機關得依相關規定使用、收益及管理，並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出租予區內示範事業者，其租金得予優惠；其租金優惠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土地、建築物或設施為私有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處分。其以區段徵收取得者，得標售或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p> <p>管理機關價購取得之不動產，得由主管機關審定價格後辦理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及</p>	<p>一、第一項明定新設示範區之管理機關就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利用方式。</p> <p>二、新設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為私有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得為處分。其以區段徵收取得者，得標售或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至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仍維持公有，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管理機關以價購方式取得不動產之辦理方式。</p> <p>四、既有園區申設為示範區者，其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利用方式，依該園區原有法令辦理，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之程序、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五項。</p> <p>六、示範區內土地或建築物，多為廠商為進行商業活動或產業利用而租用，因事涉整體產業發展及區內事務之特殊性，與</p>

<p>處分，按該園區原有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管理、土地租用、費用計收、設定地上權與出售之程序、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出租之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須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p>	<p>一般私人間土地或建築物之租賃關係有所不同，倘一體適用土地法及民法有關租金及擔保金、租用建築房屋收回期間限制、遲付租金及地租終止或塗銷地上權登記之限制規定，易造成園區內土地及廠房閒置，無法有效運用園區內土地，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明文排除土地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廠房之興建及出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區內事業自行興建。</p> <p>二、由管理機關自行興建出租。</p> <p>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出租。</p> <p>前項第二款由管理機關興建出租者，其出租及收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收回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廠房之興建及出租方式，包括區內事業自行興建、管理機關自行興建出租、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出租等，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另示範區有以營運機構作為開發營運單位者，如目前自由貿易港區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得自行興建出租。</p> <p>三、第二項明定管理機關自行興建之廠房，排除國有財產法、預算法等其他法規限制。</p> <p>四、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之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收回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區內事業請准自建或由管理機關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出租。</p> <p>前項員工宿舍以租與區內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標準，由投資興建人擬定，報請管理機關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員工宿舍之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收回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員工宿舍之規定。</p> <p>二、另示範區有以營運機構作為開發營運單位者，如目前自由貿易港區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得自行興建出租。</p> <p>三、為放寬員工宿舍租金標準，賦予較大彈性，爰訂定第二項。</p> <p>四、開放民間事業投資興建員工宿舍之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出租及收回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於核定設置後進行開發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p>	<p>一、為防止開發示範區時，發生土地投機情事，增加土地取得之困難，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於核定</p>

<p>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者，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為之移轉。</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應將示範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送當地地政機關，囑託於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內註記公告日期、文號、限制所有權移轉及停止受理建築申請之期限。</p>	<p>設置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另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權益，並明定限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若已領有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者，則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二、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為之移轉，係屬非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之不動產物權移轉，承受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第一項所定之移轉限制。</p> <p>三、參照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應將示範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送當地地政機關，囑託於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內配合註記公告停止移轉事宜。</p>
<p>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其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應經管理機關核准。</p> <p>前項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p> <p>前二項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申請、照價收買價格與程序、核准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確保示範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轉讓給其他廠商時，仍符合示範區發展目標及引進產業內容，爰於第一項訂定區內私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轉讓，應經管理機關核准。</p> <p>二、為促使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活化利用，避免廠商惡意囤地或哄抬價格情形發生，爰於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內土地、建築物或設施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管理機關得照價收買，或依該所有權人原取得價格購回。</p> <p>三、有關示範區內私有土地之管理處分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 示範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得由管理機關報主管機關審核後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p> <p>示範區之廢止，應由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公告之。但廢止示範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p> <p>前二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示範區如因設置目的達成或社會經濟發展改變等因素，致使全部或一部已無存續之必要時，為便利土地之使用及地區之發展，由示範區之管理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廢止原核定，以符權責，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廢止應辦理公告。</p> <p>三、有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將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推行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爰授權主管機關視實務運作之需求，就其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p>

	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章 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待遇	章名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第二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得經第二類示範事業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為便利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商務或其他活動，爰參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訂定本條，設選擇性落地簽證措施。其適用範圍，包括示範事業與區內一般事業。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專業活動者，得由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 前項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或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一、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商務或專業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生活便利，得由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為申請商務居留；並應由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與示範事業相關後，核轉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授權規定，就本條商務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或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章 租稅措施	章名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該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免依所得稅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其已依前開法律規定繳納之稅款，扣除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應繳納之差額，其餘額得自繳納之日起算五年內申請退還。 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與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退稅金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一、為吸引國外及大陸地區資金回流投資、擴大經濟規模，第一項明定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得免繳納所得稅；已依所得稅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稅款，扣除因加計該項免稅所得而依所得基本稅額規定計算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其餘額得自繳納之日起算五年內申請退還。 二、考量依第十四條新設之示範區，無法於本條例施行初期完成設置，為免租稅獎勵之效果無法發揮，爰訂定第二項就本條租稅優惠措施按既有與新設區位申設為示範區者分別適用不同施行期間，既有區位為三年，新設區位為五年。 三、第三項明定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及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退稅金額之計算

<p>第三十二條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設立之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關聯度相對較低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p> <p>受示範事業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於一課稅年度停(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者，準用前項課稅之規定。</p> <p>前二項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含香港、澳門)專業人士，或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設立之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含香港、澳門)專業人士，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依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屬我國境內居住者。該外籍專業人士雖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惟生活及經濟重心相對與中華民國關聯程度較低，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規定，俾資明確。</p> <p>二、第一項後段明定外籍專業人士於本條例實施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俾利示範事業及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專業服務業招攬國際專業人才、充裕所需服務人力。</p> <p>三、商務停(居)留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其停(居)留情形如與第一項外籍專業人士相同，應享有相同租稅待遇，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參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廢止前外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免徵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p> <p>二、開放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從事加值服務，亦得免徵營所稅。增加國內廠商攬貨誘因，促進區域經貿合作，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有關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p>

	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	為避免租稅優惠集中於少數企業之營運活動上，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五章 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章名
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除經營特定行業者外，進儲或購買下列貨物或勞務，適用本章規定： 一、進儲未稅之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 二、購買與營運相關且尚未繳納相關稅款之勞務。 前項特定行業，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規範第一類示範事業進儲之未稅供營運貨物及供自用之機器、設備，與購買營運相關勞務，適用本章稅費措施，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二、考量部分行業進儲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本質，不宜適用未稅之相關規定(如國際醫療)，爰訂定第二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就特定行業另行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進出示範區之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關稅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並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 一、國外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國外。 二、課稅區貨物進儲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 三、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貨物輸往第一類示範事業，或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 四、同一示範區內第一類示範事業間貨物交易。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通關之貨物，得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 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等既有保稅區內之事業，申請成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者，得依原有保稅區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貨物通關。 前項事業依本條例辦理通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分別獨立設帳控管貨物進出。 二、進儲管制性貨物，應實體區隔分別存放。 三、分別適用不同報單類別，且通關後不得轉換報單類別。	一、為利示範區貨物便捷流動之需，爰訂定第一項，明定貨物自國外或國內進出示範區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傳輸)辦理通關之情形。 二、為利第一類示範事業貨物之通關，第二項明定經海關核准，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 三、考量未來示範區亦有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等既有保稅區轉型設置之情形，爰訂定第三項，予第一類示範事業得彈性選擇適用原區位或示範區之關務制度。 四、第三項之事業應分別獨立設帳控管貨物之進出、進儲管制性貨物應實體區隔分別存放、分別適用不同報單類別，且於通關後不得轉換，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管制性貨物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六、為規範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帳務處理、貨物控管及其他事項等，爰於第六項授權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p>前項第二款管制性貨物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有關貨物之通關、運送、按月彙報、加工、製造、委(受)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盤點、申報補繳稅費、帳務處理、貨物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依本條例辦理通關之貨物應設置電子帳冊，並與海關電腦連線，辦理貨物進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p> <p>前項電子帳冊之設置、格式、內容、適用範圍、對象、遠端稽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示範區E化能量，強化示範區內物流效率，達成智慧運籌目標，使示範區貨物移動之資訊流無縫隙串接，減低貨物流通時之人為控管，提升貨物進出示範區移動之效率，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應設置電子帳冊與海關連線，並就辦理貨物存儲、移動、領料、用料、委(受)託業務及其他帳務處理事項，供海關遠端稽核，避免發生流弊，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規範電子帳冊之設置、格式、內容、適用範圍、對象、遠端稽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爰於第二項授權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課徵前項稅費。但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輸往課稅區，且復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未稅貨物於示範區經加工、檢驗、測試、修理後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示範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與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間各項貨物之移動，應依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徵免稅費。</p> <p>第一類示範事業銷售勞務與課稅區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p>	<p>一、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有關港區事業進口供營運用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稅之規定，示範區業者進口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相關稅費，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及記帳手續，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貨物屬未稅貨物，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辦理通關並課徵相關稅費，如在示範區加工、檢驗、測試、修理者，參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予扣除區內之附加價值後核估完稅價格，但未稅貨物因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輸往課稅區者，免徵相關稅費，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為避免影響現有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業者之權益，第一類示範事業與保稅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間貨物運送，其稅費徵免應依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規定辦理，爰訂定第四項。</p> <p>四、第一類示範事業如銷售勞務與課稅區營</p>

	<p>業人時，亦應視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爰於第五項規定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p>
<p>第三十九條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輸入之翌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復運回課稅區時，應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額補徵。</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相關稅費，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既屬已課稅之貨物，如以原貨復運回課稅區，課徵關稅將造成重複課徵之情形，故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又輸往課稅區者，應予免徵關稅。惟倘該等貨物於示範區內添加未稅或保稅物品，則應就添加部分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以維租稅公平原則，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符租稅公平原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自不得再享有上開租稅優惠，仍應予以補徵，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四十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p> <p>一、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p> <p>二、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p> <p>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存入第一類示範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p> <p>四、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p> <p>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示範區內銷售與該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其他示範區之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保稅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課稅區營業人接受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p>	<p>一、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之情形。又考量示範區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如屬消費性質而非供營運使用者，如予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與政府獎勵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政策意旨有違，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外國事業等在示範區內銷售與第一類示範事業、國外客戶或保(免)稅區營業人之貨物或勞務，以供營運使用者，始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p> <p>二、為配合示範區發展「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且委託加工貨物、機器或設備，原則上最終均須回到示範區，為強化委託加工制度，使示範區能與國內課稅區有效連結，爰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該項委託加工等勞務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零，爰訂定第三項。</p>

<p>就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貨物除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影響者外，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出入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運入示範區或自示範區運往國外之貨物。</p> <p>二、前款貨物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或復運回該示範區。</p> <p>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提供夜間及假日申辦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p>	<p>一、為促進貨物流通效率，並落實示範區擴大鬆綁之精神與理念，除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影響(如環境污染)者外，自國外輸入、輸往國外及委外處理之貨物，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不受其他輸出入規定之限制，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之簽審措施，第二項明定簽審機關於夜間及假日提供簽審服務，並配合提供二十四小時通關作業。</p>
<p>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p> <p>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p> <p>二、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p> <p>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p>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物品除符合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原則上不得輸入臺灣地區。而為推動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政策，非屬該辦法所定得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規定得輸入示範區內或委外(含同一企業之內部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大陸地區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於示範區內經加工為依法得准許輸入臺灣地區者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委託作業業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得免提供稅款擔保，自運出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區辦理結案。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不運回，逕行報關出口。</p> <p>前項貨物如須延長運回之期限，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推動示範區前店後廠及委外加工建構智慧運籌之營運模式，加速委託加工審核效率，辦理委託加工、檢驗、測試、修理之第一類示範事業，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向海關辦理通報；例外規定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因情形特殊而不運回示範區逕行出口，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委外加工係示範區業者保稅範圍之延伸，為確保未稅貨物於完成加工後復運回示範區出口，爰於第二項明定委託加工之貨物，應於六個月內復運回示範</p>

<p>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受託業務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復運回課稅區時，應就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p>	<p>區；屆期未運回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如須延長運回之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接受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第一類示範事業辦理加工、檢驗、測試、修理時，亦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就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四十四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一、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委託業務之貨物未依規定期限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或未經核准逕行出口。</p> <p>二、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供營運貨物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自用機器、設備於運入後五年內變更為非自用或輸往課稅區。</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遭竊、短少。</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者，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補繳營業稅。</p> <p>第一項第二款自用機器、設備，海關應按變更新用途時之價格及稅率，補徵稅費。</p>	<p>一、為利稅費課徵及業者遵循，爰於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之情形。</p> <p>二、第一類示範事業購買與營運相關之勞務變更為非供營運目的使用者，已不符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適用營業稅稅率為零之資格，應依相關規定補繳營業稅，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海關辦理第一項第二款貨物補徵稅費時，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完稅價格及稅率作為計算根據，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將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p> <p>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運出之未稅貨物，應全部運回盤點。但經海關核准者，得於受託廠商處所辦理盤點。</p> <p>前二項盤點之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應每年實地盤點存貨，又為確保盤存清冊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參照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第八點及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盤點結束後七日內造送盤存清冊送海關備查，並應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編製結算報告表，且必要時，得於期限內向海關申請展延一個月，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確實管控貨物存貨情形，對於運出區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以外業者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應於盤點日</p>

<p>第一類示範事業經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許可者，其有關自用機器、設備及餘存之未稅貨物應辦理盤點。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短少部分之稅費。未依規定辦理結束盤點，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稅費。</p> <p>貨物經盤點短少應補徵之稅費，經依關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稅費擔保或保證金後，餘存之貨物得辦理轉儲或復運出口。</p>	<p>前全數運回，以避免發生虛偽情形；但得向海關申請核准於受託廠商處所辦理盤點，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一類示範事業盤點存貨如發現有盤盈、盤虧情事，應分別於帳冊上補登數量或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第一類示範事業結束營業時，應辦理結束營業盤點，如經盤點結算有短少情事，無論原因為何，皆應補徵有關之稅費，以防止短漏行為；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海關得依帳面結存數補徵相關稅費，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第一類示範事業應補繳之稅費，依關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擔保、保險(經個案審核)或保證金後，其餘存之貨物得辦理轉儲或復運出口，爰訂定第五項。</p>
<p>第四十六條 海關得對本條例應辦理事項實施實地查核，並得查閱相關報表及憑證，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其實地查核之範圍、方式、選案標準、抽核比率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海關得對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就通關、盤點、查核及其他管理事項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其分級管理標準、方式、各級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示範區貨物原則採電子帳冊及遠端稽核管理方式，為確保實體貨物與帳載一致，爰於第一項明定海關得對本條例規定事項進行查核，並得調閱相關報表及憑證資料，作為比對佐證之憑據，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又考量委外作業之申請、延期、報廢及逕行出口均由管理機關核准，且未稅貨物除關稅外，尚包括營業稅、貨物稅等，爰定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共同執行。相關實地查核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p> <p>二、未來前店後廠發揮效應，第一類示範事業與受託廠商家數眾多，爰於第二項明定海關依據廠商守法度、貨物類別、帳冊登載情形等，就盤點、查核及其他事項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使優良廠商得以適用較寬鬆之管理方式；反之，則適用較嚴格之管理。相關分級管理事項授權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p>
<p>第六章 產業活動</p>	<p>章名</p>
<p>第四十七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因營運所需之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其輸入、輸出、飼養、繁殖、陳列、展示及買賣，由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之；且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資格與利用之限</p>	<p>一、為協助觀賞魚及周邊產業進駐示範區，簡化活體動物申請輸出入程序及相關飼養、繁殖、陳列、展示及買賣之管理審核，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由管理機關審查同意。</p>

<p>制。</p> <p>所有人對前項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妥為管理，不得棄養或逸失；非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流出示範區。管理機關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核所有人之管理情形。</p>	<p>二、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之輸入或輸出，放寬其申請資格及利用不限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術研究機關、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其用途亦不限教育、學術研究之用。得由第一類示範事業申請輸入為商業使用，爰訂定第一項後段。</p> <p>三、為強化管理，避免影響國內生態環境，課所有權人管理之責，與同意機關(管理機關)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定期稽查之責，爰訂定第二項。同時，規定非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辦理機關)同意，不得流出示範區。對於野生動物查核及管理事項，保育主管機關當提供管理機關必要之協助。</p> <p>四、至於對於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者，仍需依現行公告禁止輸入名單進行管理，不在開放之列，併予說明。</p>
<p>第四十八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為因應農業原料生產之需要，得於示範區外設置衛星農場。</p> <p>衛星農場指提供第一類示範事業生產原料來源之農場。</p>	<p>一、示範區內農業加值事業為取得穩定國內原料供給，得於示範區外選擇適當區域進行原料之生產後，將相關產出之原料用於農特產品之加工生產，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參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明確界定衛星農場之定義，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十九條 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不受下列之限制：</p> <p>一、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前項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共同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放寬醫療法所定法人不得為社員及外國人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p> <p>二、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五十條 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其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之人數或比率，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外國醫事人員，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不受須領有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其資格、條件、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p>	<p>一、為引進國外優秀醫療技術及人員，適度放寬示範區內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並制定適當比率上限，以降低對國內醫療之衝擊，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管理國際醫療機構所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示範區推動之國際健康，係為與歐美國</p>

<p>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適用前條第二項之外國人及前二項之外國醫事人員，不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p>	<p>家接軌，引進歐美國家特殊醫療之專業人員，爰於第三項明定前條第二項所指外國人及本條所指外國醫事人員不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至大陸地區人民亦不包括，自不待言。</p>
<p>第五十一條 非執業登記於國際醫療機構之本國醫師，不得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且未逾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時段數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為保障國人就醫品質，減少國際醫療機構過度排擠國內醫療資源，爰規範本國醫師於國際醫療機構服務之時段數限制。</p>
<p>第五十二條 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為避免設置國際醫療機構排擠國內健保資源，爰訂定本條。</p>
<p>第五十三條 辦理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應依前一年度營運總收入之一定比例，每年向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繳納特許費。</p> <p>前項特許費之繳納起始年度、繳納比率、用途及各項用途比率等事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區內設置國際醫療機構屬特許事業，為維護國內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適度挹注全民健康保險財源，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國際醫療機構，應於開業後繳交一定比率特許費，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針對不同態樣之國際醫療機構訂定合理之繳納起始年度、繳納比率、用途及各項用途比率，爰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定，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七章 教育及專業服務業</p>	<p>章名</p>
<p>第五十四條 大學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引進外國教育資源者，得設立下列高等教育機構或單位：</p> <p>一、分校、分部或外國大學之分校。</p> <p>二、學院或外國大學之學院。</p> <p>三、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p> <p>前項機構或單位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p> <p>第一項機構或單位所設博士班，得招收取得學士學位者。</p> <p>於第一項機構或單位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第一項機構或單位所設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得以修讀學分取代碩士論文。</p>	<p>一、為引領國內外教育合作創新模式，引進外國教育資源及前瞻觀念，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質與量之提升並邁向國際化，爰規劃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希藉此延伸示範區之自由度，透過試點實驗機制，給予國內外大學進行教育合作之最大彈性，並視示範效果來評估未來高等教育發展之可行方向。</p> <p>二、考量國內大學數量已趨飽和，第一項明定引進國外優質大學須以雙方學校合作方式進行，一方面可拉近雙方學校辦學水準，另一方面善用國內大學現有資源空間。另為確保試點辦學品質，亦明定參與之國內大學，須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其合作對象須是能提供具國際水準教育資源之外國優質大學。因此，本項示範性質之國際合作，須是能夠建置符合國際水準之師資、課程、研究及學習環境，以培育國內優秀</p>

第一項機構或單位聘任教師，得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國立大學辦理第一項機構或單位所取得之收入，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得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機構或單位之學術主管產生方式、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學位授予程序、專任教育人員年齡、教師初續聘聘期，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生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周邊國家優秀人才來臺。而推動上貴精不貴多，亦可降低各界對稀釋教育資源、衝擊國內學校生源等疑慮。

三、第一項各款臚列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之合作型態，包括下列高等教育機構或單位：

(一)分校(分部)：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直接設立有隸屬關係之分校(須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或分部(須有教學或產學合作單位，得設行政分支)，或是無隸屬關係但有明確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分校。如紐約大學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阿布達比分校(NYUAD)、在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與松島全球大學(Songdo Global University)合作引進紐約州立大學韓國分校(SUNY Korea)、在中國大陸與華東師範大學合作成立上海紐約大學(NYU Shanghai)，其課程安排由紐約大學制定，管理架構與紐約大學一致。

(二)獨立學院：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直接下設有隸屬關係之學院，或是無隸屬關係但有明確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學院。如耶魯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設立人文學院(Yale-NUS College)，是新加坡國立大學下之獨立學院，共享新加坡國立大學設施及資源，但享有自主性，且課程教學不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強調跨學科、國際實習、多元師資及學生來源。

(三)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國內大學可與外國大學合作，選擇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由所屬系所開設學位專班進行人才長期培育，或提供各式短期課程及訓練等課程服務。如多所頂尖大學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Le Cordon Bleu)成立「國際廚藝學園」。

四、教育創新納入示範區之理念，與第二類示範事業強調自由化，並可配合其活動特性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在示範區實體區域推動之精神相符。爰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列高等教育機構或單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教育部申

請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

- 五、目前外國大學博士班亦得招收學士班畢業生，並俟入學一段期間後再辦理資格考試確定是否能繼續修讀或轉至碩士班。但依現行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考生須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方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為利此等機構或單位在吸引境外生能與國際學制接軌，爰第三項明定博士班得招收取得學士學位者。
- 六、依現行入出國相關法令規定，來臺修讀學位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為外國人，無法隨同申請來臺居留；為鼓勵修業期限較長之博士生專心向學，並考量其家庭團聚之需求，爰於第四項明定於此等機構或單位修讀博士班學生，其配偶子女若為外國人，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
- 七、現行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考量國外將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因應國際合作辦學需要，爰第五項明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得以修讀學分取代碩士論文。
- 八、依現行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但學校延攬國際人才時，因國外時空因素往往需要更大彈性。爰第六項明定聘任教師，得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九、目前國立大學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僅有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為因應國際合作型態之特殊性及經費使用彈性，爰第七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讓國立大學辦理本項國際合作所取得之收入，得比照前述五項自籌收入之作法，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p>十、為尊重合作學校之運作，並延伸示範區之自由度，給予國內外大學進行教育合作之最大彈性，爰於第八項明定此等機構或單位之辦理採購、學術主管產生方式、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學位授予程序、專任教育人員年齡、教師初續聘聘期等事宜，得另訂適當規範，不受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另其辦理採購，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如國立大學仍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規範)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與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其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外，得由該分校或學院另定之。</p> <p>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之處理程序，由該分校或學院定之。</p> <p>第一項分校或學院之設立、組織及運作、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教師申訴、教師任用資格及審查，不受私立學校法、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九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分校之校長任用資格及遴選程序、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不受大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分校或學院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免徵關稅及營業稅；其所有並供學校使用之不動產，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前項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其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準用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之辦法。</p> <p>第五項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p>	<p>一、按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須符合所列十三款事由，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針對與國內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為尊重其母校規定及進用教師之彈性，爰第一項明定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p> <p>二、另依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不適任教師須依不同程序層報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針對與國內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為尊重其母校規定及進用教師之彈性，爰第二項針對教師法及學校自訂事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予以放寬，得由該分校或學院另定處理程序。</p> <p>三、為增加國外大學來臺與國內大學合作的誘因，其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或學院，無須先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學校財團法人，即可設立分校或學院。設立後組織運作事宜，亦可依雙方學校所商定之共管機制，另做適當規範，不受私立學校法之限制。另基於尊重其母校運作，除上述設立分校或學院之條件及設立後組織運作事宜將另做規範，不受私立學校法限制外，實務上未必會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教師申訴、教師任用資格、教師資格審查等亦可能有不同作法。爰第三項明定其設立及運作、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教師任用資格，不受私立學校法、大學</p>

<p>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及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規定，補繳或免補繳關稅及營業稅。</p>	<p>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四、考量與國內大學合作設立之外國大學分校，其校長任用資格及遴選程序宜尊重合作學校之規定，且實務上未必會成立校務會議，爰第四項明定其校長任用資格及遴選程序、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不受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五、為配合將國內外教育合作創新模式納入示範區，參照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五項前段明定第一項分校或學院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免徵關稅及營業稅。為配合上開政策，又考量房屋稅及地價稅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爰定明第一項規定之分校或學院所有供學校使用之不動產，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六、為使來臺設立分校或學院之外國大學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之免稅範圍及通關程序等與現行國內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構進口前開必需品之規定一致，爰明定準用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之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p> <p>七、第七項明定第五項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轉讓或變更改用途者，應補繳或免補繳關稅及營業稅。</p>
<p>第五十六條 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之分校、分部、學院或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其行政主管得以契約進用之。</p> <p>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分校、分部、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之單位時，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一、依現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僅有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為增加國立大學因應國際合作聘用行政主管之彈性，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之分校、學院或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單位，其行政主管得以契約進用之。</p> <p>二、考量未來國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時，對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運用，應給予更多彈性以因應彼此多元合作型態之需求。爰第二項放寬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第五十七條 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設立</p>	<p>一、學校辦學具有公共性，公立大學自不待</p>

之機構或單位，有關雙方合作學校認定基準、學校共管機制、設立條件、變更或停辦要件、監督、招生、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採購、內部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言，而私立大學揆諸私立學校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且享有免徵土地賦稅、房屋稅、關稅、所得稅、捐贈私校享有減稅待遇等各項賦稅優惠。為避免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之高等教育機構或單位，偏向營利取向，衝擊辦學之公共性，衍生教育走向產業化之疑慮。爰明定雙方合作學校認定基準，包括如何認定國內績優學校、外國優質大學，以及雙方學校共管機制，包括組織人事、權責分工、資源分攤等必要項目，均由教育部另定辦法規範。

二、推動教育創新涉及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事項，業透過前開條文予以突破，惟亦需訂定適當替代措施，督導學校自我課責。準此，教育部將另定辦法作適度規範，一方面給予辦學最大彈性，增加誘因並發揮示範效果；另一方面爭取社會認同，進而支持示範活動擴大辦理。

第五十八條 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示範區設立或投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

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經許可設立、投資法人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法令規定。其簽證業務應由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者執行。

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設立或投資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業務項目與限額、結匯、審定、應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

一、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及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宜強化我國會計師國際合作方面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協助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擴展國際化業務。增加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及會計從業人員就業機會。另藉由中外專業人士結合，亦可協助企業取得國際競爭優勢，爰有限度開放外國會計師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在示範區(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核定之實體區域)設立或投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示範區內事業，並建立許可制，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具體規範相關事項，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訂定第三項有關設立條件、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業務項目與限額、結匯、審定、應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p>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設立或投資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相關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許可辦法，以資明確。</p> <p>三、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市場穩定之需要，爰於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遵循法規及相關檢查機制。</p> <p>四、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轉讓投資，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訂定第五項。</p>
<p>第五十九條 示範區內建築師之開業，除依建築師法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規定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有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於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準用之。</p> <p>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得依本條例規定在示範區投資前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應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其簽證業務應由具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者執行。</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辦理業務時，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情事，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由該建築師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未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依第五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建築師有求償權。</p> <p>第一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組成、設立登記、申請許可條件、章程應載明事項、股東出資移轉、股東退出、合併、專業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最低投保金額、最高自負額、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之資格條件及出資額比率之限制、申請書格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為鼓勵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發展，示範區內建築師之開業除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外，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係為提供建築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條例及建築師法規定設立，以從事建築師法所定建築師業務之社團法人，其性質類似有限公司之型態，故明定其準用公司法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p> <p>二、為鼓勵具專業能力之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與國內建築師事務所結合，提升我國建築設計產業技術及能力，拓展海外建築設計市場，爰於第二項明定示範區內設立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得允許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投資，惟於第三項明定其簽證業務以具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者執行為限。</p> <p>三、為強化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時，應能確保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失、體傷、死亡之賠償責任，爰於第四項明定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強制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四、第五項明定建築師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情形。</p> <p>五、為避免因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投保之保險金額不足，損及委託人權益，爰於第六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於負擔賠償責任時，若未依規定投保者，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六、第七項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為賠償後，對於該股東有求償權。</p> <p>七、為利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管理，爰於第八項明定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p>	<p>三、 一、為因應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及國際</p>

<p>師、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事務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在示範區設立或投資法人律師事務所，受示範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p> <p>前項法人律師事務所之法律事務，應由其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辦理。但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辦理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所定之法律事務。</p> <p>第一項法人律師事務所之組成、設立登記、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執業行為、賠償責任、專業責任保險、解散、合併、違反規定之罰則、懲戒及其他應遵行、管理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以促使律師事務所大型化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放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事務所得經許可後，於示範區內設立或投資法人律師事務所，且其執業範圍僅限提供示範區事業或區內一般事業之法律服務。</p> <p>四、二、外國律師因未取得我國律師資格，且非外國法事務律師，故不得於我國執行職務；另外國律師事務所因非自然人，自不可能取得我國律師資格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資格。是以，第一項關於法人律師事務所之法律事務，僅限由法人律師事務所內之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辦理。另因外國法事務律師未取得我國律師資格，縱使其經許可得於示範區內設立或投資法人律師事務所，然其受任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仍不得執行我國法律事務，僅得辦理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所定之法律事務，爰於第二項加以規定，俾臻明確。</p> <p>五、三、茲因法人律師事務所之設立，現並無法源依據，且其日後之對外執業行為，及其後衍生之「賠償責任」、「責任歸屬」、「責任限制」及「強制責任保險」等問題，皆涉人民重大權利義務事項，爰於第三項規定法人律師事務所之組成、設立登記、投資方式、投資比率、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執業行為、賠償責任、專業責任保險、解散、合併、違反規定之罰則、懲戒及其他應遵行、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第六十一條 華僑或外國人依本章規定所為之投資，不適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規定。</p>	<p>有關本章專業服務業之相關投資方式、比率、限制、程序等事項已分別明定由該專業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簡化申請審核之流程，爰明定僑外投資人依本章規定所為之投資，不適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有關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審定、轉讓投資及轉投資之相關規定。</p>
<p>第八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將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p>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其行為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中央</p>

<p>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收之。</p>	<p>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應等同視之。爰參酌該法第四十條相應之罰責於本條例規定，以為衡平。</p>
<p>第六十三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而運入或運出貨物者，由海關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併沒入貨物。</p> <p>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不實情事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但於貨物放行前或放行之翌日起六月內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罰。</p> <p>前二項貨物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入。</p>	<p>一、為避免第一類示範事業未向海關報關，而擅將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其他示範區或同一示範區事業造成私運行為，爰參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由海關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併沒入貨物。</p> <p>二、為避免第一類示範事業於報關時有申報不實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不實情事，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並參考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因報單申報錯誤主動申請更正得免予處罰。</p> <p>三、第三項明定貨物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入。</p>
<p>第六十四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或受託廠商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子帳冊或電子帳冊記載不實，或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海關查核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海關得停止第一類示範事業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或由管理機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受)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第一類示範事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相關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海關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或由管理機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受)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一、示範區採低度行政管制措施，為督促第一類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以電子帳冊方式辦理委外貨物登帳、貨物管理及帳務處理、年度盤點等事項時，應負詳實記載資料之義務；另對於海關實施實地查核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海關查核者，應予處罰，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海關管理事項繁雜，無法於本條例逐一明定第一類示範事業違反應辦事項義務之罰則，爰參照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業者違反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亦應予處罰。</p>
<p>第六十五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輸入第四十</p>	<p>為使業者遵循輸入陸貨之規定，明定第一類</p>

<p>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貨物，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復運回示範區或出口者，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後仍未改正者，得沒入貨物，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委託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示範事業輸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貨物，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復運回示範區或出口之處罰。</p>
<p>第六十六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海關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者，除補繳稅費外，由該管應受理機關處應補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情節重大者，得由管理機關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前項之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p>	<p>一、第一類示範事業如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主動申報補繳稅費，除應補徵有關之稅捐外，其尚涉及違章漏稅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處應補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未稅貨物業務，若屬情節重大者，得由管理機關廢止第一類示範事業之許可。</p> <p>二、為促使第一類示範事業踐行誠實申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裁罰漏稅行為之罰鍰最低額。</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棄養野生動物或未妥善管理，致使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逸失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棄養野生動物或未妥善管理，致使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逸失；或因此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應處罰鍰，爰訂定本條文。</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將一般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入之。</p>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一般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流出示範區者，其行為，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一般類野生動物者」，應等同視之，爰參酌該法第五十一條於本條例規定相應之罰則，以為衡平。</p>
<p>第六十九條 本國醫師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本國醫師違反第五十一條但書所定時段數限制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為避免非執業登記於國際醫療機構之本國醫師，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或違反但書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相關處罰。</p>
<p>第七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處原應繳金額三倍至五倍罰鍰，並令其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p>	<p>為使國際醫療機構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明定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p>

得廢止其國際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	
<p>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設立或投資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p>	<p>為落實外國會計師或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設立或投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有效管理，參考會計師法相關處罰額度，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課以行政罰，以收儆戒及遏止之效，促使其確實依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二條 法人建築師事務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或其股東受有建築師法之懲戒處分者，應予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警告、申誡或停業之處分，其懲戒程序準用建築師法懲戒相關規定。但該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對股東執行業務已盡監督管理之責者，不予懲戒。</p> <p>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參與投資或設立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廢止其設立登記。</p>	<p>一、為落實對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管理，課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妥善管理監督之責，提升其管理效能，違反本條例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處分，其懲戒程序準用建築師法懲戒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落實對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投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有效管理，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違反規定者得裁處行政罰，以收儆戒及遏止之效，促使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確實依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加強落實執行法人建築師事務所確實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處罰。</p> <p>四、依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爰於第四項明定依本條例成立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亦不得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以免造成我國建築管理制度之漏洞。</p>
第九章 附則	章名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依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將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十年。

參考資料

1. 103 年 1 月修正自由經濟示範區規畫方案(核定本)。
2. 關務署「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法規鬆綁及電子帳冊作業簡報」。
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2 月 26 日「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簡報(含進駐案例)」。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運籌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自由貿易港區介紹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運籌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階段-智慧物流介紹